

《歐美研究》第四十卷第三期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 715-777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http://euramerica.org>

什麼是言論自由：一個超薄理論*

鄭光明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11605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
E-mail: adali@ms10.hinet.net

摘要

什麼是言論自由？為了反對色情，女性主義者藍騰曾主張「言論自由」：1. 必須「不只是言詞而已」；2. 還必須是「可以拿話做事的自由」。本文擬針對主張 1 深入討論。我們要問：主張 1 能夠成立嗎？格林認為答案是否定的，而約克森更認為藍騰的主張「甚至超出了言論自由的極端捍衛者所曾試著捍衛的界限」。本文擬一方面評判藍騰的言論自由觀是否能夠成立，另一方面則間接回答「什麼是言論自由」。本文將指出：藍騰的言論自由觀有流於「言論自由的厚理論」之虞，因此是不能成立的。為此，本文將主張一種最低限度的言論自由觀，並稱之為言論自由的「毒舌鉤理論」或「超薄理論」。

關鍵詞：言論自由、藍騰、格林、約克森、言論自由的超薄理論

投稿日期：98.1.12；接受刊登日期：98.7.3；最後修訂日期：98.12.1

責任校對：胡貴鳳、蔡旻芳、汪盈貝

* 本文初稿曾於二〇〇八年於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的「身體、認知與意義III」哲學研討會上宣讀。筆者感謝上述研討會與會學者的批評指正，也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對本文所提供的寶貴建議。此外，本文之產出，必須感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筆者研究計畫之慷慨資助（計畫編號：NSC96-2628-H-032-003-MY3）。

壹、前言

什麼是言論自由？我們又有沒有言論自由？著名的女性主義者麥肯能 (Catherine Mackinnon) 在一九九〇年代提出了反色情的著名論證「噤聲論證」(the silencing argument)。依麥肯能的「噤聲論證」，色情刊物藉由多種方式對婦女造成傷害；而其中一種傷害，就是色情刊物對婦女的言論產生了「噤聲」(silencing) 效應，因此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 (Mackinnon, 1987: 146-197, 1993: 1-28)。然而色情刊物真的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嗎？對於這些問題，一方面我們可以說：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每個人都可以隨心所欲的說話，沒有人能阻止我們。若是如此，則我們在大多數情況下都享有言論自由，如此一來，言論自由就是稀鬆平常、不值一提的事情了。若是如此，則麥肯能的主張顯然無法成立，因為言論自由是如此稀鬆平常、不值一提的事情，因此婦女的言論自由顯然也很難受到侵害了。然而另一方面，我們又可以說：我們每個人都不免受到生理條件、社會規範、政治環境、歷史文化等因素所束縛，因此每個人的言論自由其實無時無刻不受到限制。若是如此，則我們在大多數情況下其實都沒有言論自由，如此一來，言論自由就只不過是哲學家在安樂椅上的幻想而已，根本是無法達到的理想。若是如此，則麥肯能的主張顯然就了無新意了，因為沒有人可以真正享有言論自由，因此婦女沒有言論自由，並不值得多加注意。

另一方面，依黑格爾 (G. W. F. Hegel) 之見，自由又是無法達成的。黑格爾認為當我們依自由意志而選擇了某一件事情或某個行為時，我們必定會因為無法同時選擇其他事情或行為，而使我們的自由受到了限制 (Hegel, 1821: 21-25)。換言之，依黑格爾之見，自由其實具有「自我取消」(self-cancelling) 的特性，因此沒有人能夠完全自由。若是如此，那麼言論自由也必定具有「自我取消」的特

性，因此沒有人能夠享有完全的言論自由——當我們依自由意志而選擇說了言論 A 時，我們就因為無法同時說出言論 B、C、D……，而使我們的言論自由受到了限制。若是如此，那麼麥肯能的主張顯然也不值得我們多加注意了，因為「婦女沒有言論自由」顯然只不過是「沒有人能夠享有完全的言論自由」中的一個特殊的類而已，並不值得大驚小怪。

事實上，自從麥肯能在一九九〇年代提出「噤聲論證」之後所激起的反色情與反反色情的論戰中，「什麼是言論自由」此一問題，其實一直都是雙方爭論背後爭執不休的焦點所在。影響所及，學者對於麥肯能的「噤聲論證」中「噤聲」一詞的確切意義為何，當然就因此莫衷一是，爭論不休了。¹ 面對上述質疑，藍騰 (Rae Langton) 為捍衛麥肯能的「噤聲論證」所提出的反色情論證及其所主張的言論自由觀，就值得我們特別注意了。藍騰的反色情論證旨在由英國語言哲學家奧斯丁 (John Austin) 的說話做行論 (speech-act theory) 出發，以進一步分析上述麥肯能的「噤聲論證」及其「噤聲」一詞的確切意義。我們可以把藍騰的論點歸結為下列兩個核心主張：

1. 「言論自由」必須「不只是言詞而已」(not only words)；
2. 「言論自由」還必須是「可以拿話做事」(to do things with words) 的自由。

藍騰認為如此一來，我們不僅可以透過說話做行論而明瞭何以色情刊物侵犯了婦女的言論自由，更可以進一步明瞭什麼是言論自由。不過由於篇幅所限，對於「言論自由必須是可以拿話做事的自

¹ 例如麥克曼 (Frank I. Michelman) 就認為色情的出版或消費，並沒有直接或不可避免的使婦女無法發聲，因此麥肯能的上述主張其實只不過是「一種譬喻」(metaphorical) 而已。詳見 Michelman (1989: 296)。而自由主義大師德渥肯 (Ronald Dworkin) 更是以「荒謬」(absurd) 一詞回應麥肯能的「噤聲論證」。詳見 Dworkin (1993: 38-40)。

由」此一主張，我們必須另文討論。² 本文擬針對「言論自由必須不只是言詞而已」此一主張深入討論。現在我們要問：言論自由必須不只是言詞而已嗎？對此問題，格林 (Leslie Green) 以及約克森 (Daniel Jacobson) 並不同意藍騰對於言論自由的說話做行論分析，並分別給予否定的答案。格林認為藍騰的言論自由的說話做行論分析，等於主張聽者和說話者之間所具有的「相互性」(reciprocity)，必須獲得保證，如此一來，我們反而會犧牲了言論自由 (Green, 1998: 303)。對於格林的主張，約克森也表示贊同，並認為藍騰的言論自由的說話做行論分析「甚至超出了言論自由的極端捍衛者所曾試著捍衛的界限」(Jacobson, 1995: 76)。

由上述分析可見：在反色情與反反色情的論戰中，爭論的焦點其實是在於麥肯能的「噤聲論證」背後所涉及的「言論自由」假設。本文的目的並不在於提出所謂「言論自由」的理論，而在於試圖由對藍騰、格林以及約克森在反色情與反反色情的論戰的分析，以進一步回答下列這些非常重要而又有趣的問題：如果真如藍騰所言，「噤聲」其實和「言論自由受到侵犯」息息相關，而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既可以為「什麼是言論自由」此一問題提供有意義的答案，而且又可以為「限制色情」提出有趣的理由，那麼，當我們說自由社會的成員擁有言論自由時，我們究竟是指他們擁有什麼自由？³

² 對於「言論自由必須是可以拿話做事的自由」此一主張，筆者在另一篇文章中已有深入討論 (鄭光明, 2009)。雖然讀者可能會懷疑藍騰的主張如此拆成兩半，是否能完整呈現藍騰主張的真意。然而這實在是因為篇幅所限而不得已的作法。不過讀者在閱讀完本文以及上述文章後，想必會發現：這兩篇文章的結論竟然是是一致的！而究其原因，其實正在於我們是以不同觀點陳述同一個主張，因此兩篇文章才有如此一致的結論。而且，把藍騰的主張拆成兩半的作法，也正好可以用來試驗一下藍騰或筆者的主張是否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如果在分別深入探討了這兩半之後，我們竟會得到不一致的結論，則這就表示藍騰的主張或筆者的主張在邏輯上是不一致的。

³ 由於本文事實上無力提出所謂「言論自由」的理論，因此關於其他具爭議的言論的

從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觀之，言論自由只能是發聲自由嗎？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麼言論自由除了「發聲自由」之外，究竟還多了什麼要素呢？⁴

貳、藍騰論言論自由

讓我們首先探討藍騰的言論自由觀。為此，我們必須先探討藍騰如何藉由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來分析麥肯能的「噤聲論證」中「噤聲」一詞的意義。藍騰認為：當麥肯能說色情刊物對婦女的言論產生了「噤聲」效應，因此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時，她的意思其實是指色情刊物「使婦女無法拿話做事」——亦即：色情刊物使婦女「在言失能」(illocutionary disablement) 並因此「在言噤聲」(illocutionary silencing) 了！然而何以色情刊物「使婦女無法拿話做事」？而「在言失能」或「在言噤聲」又是什麼意思呢？

原來，當藍騰說色情刊物對婦女的言論產生了「噤聲」效應時，她的意思是指色情刊物使得婦女無法展現任何說話做行 (speech act) (Langton, 1993: 327)；而「在言失能」或「在言噤聲」，則是指婦女無法展現任何說話做行的處境。然而什麼是「說話做行」呢？在此，藍騰其實是援引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來為自己的主張提供理論基礎。奧斯丁在其說話做行論中，把言說分析成「言辭」(locution)、「在言」(illocution) 與「由言」(perlocution) 三大側面。

討論 (如仇恨言論、誹謗言論、性騷擾言論等)，自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而應另文探討。

⁴ 對此，有人可能會質疑道：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根本就和「什麼是言論自由」此一問題無關！對此質疑，筆者無法同意，並初步回應如下：事實上，透過說話做行論來為麥肯能的「噤聲論證」提供理論基礎，並進一步釐清「言論自由」此一概念，的確是藍騰的真知灼見；因此，雖然說話做行論也許無法使我們完全回答「什麼是言論自由」此一問題，卻可以使我們更瞭解什麼是言論自由。

因此當我們言說時，我們其實同時展現了「言辭做行」(locutionary acts)、「在言做行」(illocutionary acts) 與「由言做行」(perlocutionary acts)。奧斯丁指出：「言辭」相當於言說的「指稱」(reference) 和「意義」(meaning) (Austin, 1962: 109)，亦即言說的「內容」(content)。而什麼是「在言做行」呢？在此，英國哲學家史特勞森 (P. F. Strawson) 對「言辭做行」與「在言做行」之間的區別的解釋，想必是有幫助的。依史特勞森之見，「言辭做行」就是「說出某件事情的行為」(an act of saying something)，而「在言做行」就是「當我們說出某件事情時，我們同時展現的行為」(an act in saying something) (Strawson, 1964: 439, 441)。至於「由言做行」，則是指一個說話者「藉由言說所做的事情」(what we bring about or achieve by saying something)——例如一個說話者可以用言說來取悅、恐嚇或說服他人，此時「取悅」、「恐嚇」與「說服」就是說話者展現的「由言做行」(Austin, 1962: 109)。在此，美國哲學家塞爾 (John Searle) 對「由言做行」作如下解釋：「由言」就相當於一個言說行為對聽者行為、思想或信念所產生的效果 (effects) (Searle, 1969: 25)。

讓我們借用奧斯丁自己提出的例子，以便更深入瞭解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假設現在有兩位男士站在一位女士身旁，第一位男士突然轉身對第二位男士說：「槍殺她！」第二位男士嚇了一跳，然而還是舉起槍朝著女士射擊了。現在，我們目擊這一切，並要把槍擊過程忠實記錄下來。我們可以記錄如下：當第一位男士對第二位男士說：「槍殺她！」時，「槍殺」一詞指的是「舉起槍射擊」，而「她」則指「這位女士」。上述記錄方式便是奧斯丁所說的「言辭做行」——所謂「言辭做行」，是指說出具有特定意義的語句。然而這並不是我們所目擊的全部事情——事實上，我們還可以把整件槍擊事件記錄如下：藉著說出「槍殺她！」這句話，第一位男士

使得第二位男士「嚇了一跳」；而藉著說出「槍殺她！」這句話，第一位男士「說服」了第二位男士舉起槍朝著女士射擊。在上述記錄方式中，「嚇了一跳」以及「說服」就是奧斯丁所說的語言所具有的「由言做行」或「由言效果」。然而這還不是我們所目擊的全部事情！事實上，我們還忽略了第一位男士在說出「槍殺她！」這句話時所同時做的事情——藉著說出「槍殺她！」這句話，第一位男士其實也同時在做一件事情，即催促第二位男士槍殺這位女士！在此，「催促」正是奧斯丁所說的「在言做行」(Austin, 1962: 101)。⁵

讓我們從另外的觀點來瞭解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為此，我們不妨從奧斯丁所提出的「言說做行」(performative) 此一概念為之。奧斯丁指出：當（例如）張三在適當環境中展現「言說做行」時，他也同時透過言說而「做了某些事情」——例如：如果張三手中握著瓶子，而且在適當的場合、張三也擁有某種權威的情況下說「我現在把這艘船命名為『伊莉莎白』」，此時張三已經為一艘船命名為「伊莉莎白」了。這就是「言說做行」的典型——藉由「我現在把這艘船命名為『伊莉莎白』」這句話，張三也同時為一艘船命名了。由此可見，言說其實是一種行動 (action)；而當我們在說一句話時所同時展現的行動，就是奧斯丁所說的「在言做行」。除此之外，我們也可以透過當代語言哲學家路易斯 (David Lewis) 的例子，以便清楚說明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

主人對奴隸說：「你現在可以跨過白線！」

在上述情況下，主人是透過「你現在可以跨過白線」這句話（即「言辭做行」）而展現了某種「在言做行」（行動），並藉以允許奴

⁵ 由於篇幅所限，本文不打算深入探討「在言做行」此一術語的意義。為此，讀者不妨以「行動」此一概念來瞭解「在言做行」一辭的意義便可。

隸跨過白線。由於主人是在適當的環境中（例如擁有適當的權威等）展現「在言做行」，因此在展現「在言做行」的同時，主人馬上就可以使得「允許的界限」改變了。而在此同時，奴隸對於「允許」的信念也因此改變了——此即「你現在可以跨過白線」這句話所具有的「由言效果」（Lewis, 1983: 233-249）。

有了上述說話做行論的分析，現在讓我們進一步探討何以藍騰認為色情刊物使得婦女無法展現任何說話做行，並因此「在言失能」或「在言噤聲」。藍騰指出：讓一個說話者噤聲的其中一種方式，是讓這個說話者暢所欲言，可是卻使其無法藉由其言論而展現某種說話做行。在這種情況下，說話者的說話做行就會變成「不可說」（unspeakable），如此一來，說話者就「不能拿話做事」而遭到「噤聲」了（Langton, 1993: 299）。同理，藍騰認為在色情刊物的耳濡目染下，婦女並無法用其言論來展現諸如「拒絕」、「抗議」等在言做行（Langton, 1993: 323-324）；其結果，則是使得婦女的在言做行「失能」（disable），而無法用其言論來展現某些在言做行——即：色情刊物使得婦女「不能拿話做事」，並因此使得婦女的某些說話做行變成「不可說」而遭到「噤聲」了（Langton, 1993: 327）。藍騰認為究其原因，在於色情刊物已經為婦女的說話做行「設定了條件」，這使得婦女的「不！」此一言論不僅失去其所意圖展現的在言做行，而且還使得此一言論竟然具有與婦女所意圖完全相反的在言做行（Langton, 1993: 324-326）！對此情況，另一位女性主義者魏斯特（Caroline West）有很好的描述：色情刊物就好像一本翻譯手冊，上面寫著「當婦女說『不！』時，請參閱『是！』一詞的說明」（West, 2003: 402）。對此，藍騰特別以「在言失能」以及「在言噤

聲」這兩個概念來表示婦女因為色情刊物的存在所遭受的處境 (Langton, 1993: 315-316)。⁶

有了上述的瞭解，藍騰因此結論道：一旦婦女因為色情刊物的存在而遭到「在言失能」或「在言噤聲」，婦女的言論自由就因此遭到侵害了！何以如此？對此，藍騰特別解釋如下：如同我們提供他人某個工具，而他人卻不能拿這個工具來做事，則提供他人工具，就沒有任何意義；同理，言辭做行只不過是說話者用來做事的工具而已，本身什麼也不是；如果我們允許婦女說話，而婦女卻不能拿話做事，則婦女說話也不會有任何意義，因為一旦婦女不能拿話做事，婦女就等於沒有言論自由 (Langton, 1993: 327)。然而何以色情一旦使得婦女「無法拿話做事」，就因此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對此，藍騰解釋如下：言論自由之所以具有價值，就在於它使得人們可以行動、使得人們可以拿話做事——例如：拿話去爭論、抗議、質疑、回答問題等；因此，使得他人噤聲的言論是不好的，因為這不僅會使得想法遭到限制，而且也會使得人們的行動遭到限制。藍騰認為如此一來，「婦女想要藉言論而展現行動」此一自由——例如婦女抗議色情、抗議性侵、拒絕做愛、在法庭上指證暴力、或是鼓吹關於性的嶄新想法等自由——都因此遭到了限制 (Langton, 1993: 327-328)。而究其原因，即在於藍騰認為言論自由「不能僅是字詞而已」(Langton, 1997: 349)。藍騰指出：

言論自由不僅僅是言辭自由 (freedom of locution) 而已；(否則) 獨自在房裡喃喃自語，就會滿足言辭自由了。言論自由必須包括在言做行。(Langton, 1998: 275)

⁶ 藍騰分別以警告觀眾失火的演員、想結婚的男士以及想離婚的回教婦女等三個例子來說明婦女所遭受的「在言失能」或「在言噤聲」，詳見Langton (1993: 315-324) 以及 Hornsby & Langton (1998: 26)。此外，魏斯特也曾以日耳曼鐵血宰相俾斯麥 (Otto von Bismarck) 的名言來說明說話者的「在言失能」，詳見 West (2003: 391)。

藍騰又認為：言論自由之所以具有價值，並不是因為言論自由「使人們有能力發出能為他人辨別為言論的聲音」。事實上，言論自由之所以具有價值，其原因正在於它可以使得「人們有能力在發出聲音時，能為他人辨別出他同時想要做、而且也正在做的事情」(Hornsby & Langton, 1998: 36)。在此，一個人在發出聲音的同時「想要做而且正在做的事情」，顯然就是一種在言做行。若是如此，則我們就可以說：依藍騰之見，言論自由之所以具有價值，其原因就在於它是一種「在言做行自由」(the freedom of illocutionary acts)！

藍騰最後指出：當一個人具有「參與在言做行」的能力，此時這個人不僅能夠拿話做事，而且也能夠拿話叫別人去做事；相較之下，當一個人具有「參與言辭做行」的能力，此時這個人僅僅「有能力產出他人能理解的聲音或符號」而已；而擁有「參與在言做行」這種能力，不僅是使人們能夠獲得知識的必要條件，而且也是使知識能夠跨越人口與世代而傳播的必要條件 (Hornsby & Langton, 1998: 37)。換言之，藍騰認為：唯有當我們具有「參與在言做行」的能力，此時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才成為可能；如此一來，言論才能作為追求真理、傳播真理的工具，而言論自由也才能如穆勒 (John Stuart Mill) 所期望的那樣，能有助於我們追求真理。因此我們可以結論道：依藍騰之見，言論自由必須是「在言做行自由」，否則言論自由就會因為無法作為追求真理、傳播真理的工具而沒有了意義。藍騰因此得出下列結論：色情刊物其實是「使婦女噤聲的說話做行」，因為它使得婦女「無法拿話做事」而因此沒有「在言做行自由」，因此當然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 (Langton, 1993: 293-295)。

參、言論自由的劃界問題

由上節討論可見：藍騰認為言論自由其實就是「在言做行自由」；而當一個人的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時，他也必定遭到「在言噤聲」了。換言之，依藍騰之見，「在言噤聲」此一概念，可以完全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害」的所有內涵。然而藍騰的主張是否能夠成立呢？

對於藍騰的主張，我們可以初步回應如下：「言論自由受到侵害」的確是一種「噤聲」。就此而論，這是藍騰的真知灼見；然而，即使「言論自由受到侵害」就是一種「噤聲」，但這並不表示「噤聲」一定就和「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有關！而且「言論自由受到侵害」一定就是一種「在言噤聲」嗎？事實上，格林與約克森曾分別不約而同的以上述方式批評藍騰的主張：大抵言之，格林批評的重點在於「噤聲」此一概念上，而約克森則把批評的重點放在「在言」此一概念上。讓我們首先探討格林對藍騰主張的批評。

對於藍騰的主張，格林首先正確指出：雖然有些噤聲是不可接受的，然而有些噤聲卻是可接受的；如果藍騰的主張竟能成立，則這不啻表示所有噤聲都是不可接受的。為此，格林特別把「噤聲」分為「狹義的噤聲」(narrow silencing) 和「廣義的噤聲」(broad silencing) 兩種意義。依格林之見，「狹義的噤聲」是指 A 開口說話，然而卻失敗了，而且說話失敗的原因，是因為有人阻止或干涉——換言之，「狹義的噤聲」是「因外力干涉而生的噤聲」。另一方面，「廣義的噤聲」則是指 A 說了話，然而別人卻沒有聽到，而且別人沒有聽到的原因，是因為「A 雖然想讓別人聽到，卻無法保證別人一定會聽到」——換言之，「廣義的噤聲」是「非因外力干涉而生的噤聲」。格林指出：依藍騰的主張，「噤聲」似乎都是不能接受的；然而在此，卻只有「狹義的噤聲」不能接受，至於「廣

義的噤聲」則是接受的 (Green, 1998: 303)。格林因此認為：這正可證明藍騰以「噤聲」此一概念試圖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此一概念的所有內涵，是註定失敗的。

面對格林的上述批評，藍騰的反擊非常有趣。藍騰首先認為：格林所說「狹義的噤聲」其實是指「因他人阻止或干涉而產生的言辭噤聲」，而「廣義的噤聲」則是指「非因他人阻止或干涉而產生的在言噤聲」。其次，藍騰還認為格林遺漏了下面這個重要的情況：

A 說了話，然而別人卻沒有聽到，而且別人沒有聽到的原因，是因為有人阻止或干涉。換言之，此時的噤聲是「因外力干涉而生的噤聲」，而且是「在言噤聲」(illocutionary silencing)。

換言之，藍騰認為格林遺漏了「因他人阻止或干涉而產生的在言噤聲」，而這正是「色情刊物使婦女在言噤聲」此一主張中「在言噤聲」一詞的真意 (Langton, 1998: 276-277)。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上述噤聲為「狹義的在言噤聲」。

藍騰的反擊是否言之成理呢？在此，值得注意的是：格林以及藍騰都認為「廣義的噤聲」此一概念並不能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此一概念的內涵。然而到目前為止，其理由究竟為何，並不清楚，因此我們有必要進一步探討這個問題。為此，我們可以追問：「狹義的在言噤聲」此一概念是否能完全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此一概念的所有內涵呢？

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有必要再回到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如上所述，藍騰特別以「狹義的在言噤聲」這個概念來表示婦女因為色情刊物的存在而使得其言論自由遭到侵犯的處境。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在言做行之外，言辭做行以及由言做行其實也都會產生「失能」(disablement) 或「挫敗」(frustration) 的情況。此外，在言辭做行之下，其實還有一個更基本的「發聲做行」(phonic

acts)。所謂「發聲做行」，是指說話者在展現言辭做行時，「除去言辭做行所具有的意義」之後、和說話者頭部以及喉部動作有關的純粹物理行為。若是如此，則我們就可以進一步把「A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害」一詞分析成下列四種可能意義：

(1) 「A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害」是指A「發聲失能」(phonetic disablement) 並導致「狹義發聲噤聲」(narrow phonetic silencing)——即此時A開口說話，卻失敗了，而且說話失敗的原因是因為有人阻止或干涉(例如被禁止說話或寫作等)而無法發聲。

(2) 「A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害」是指A「言辭失能」(locutionary disablement) 並導致「狹義的言辭噤聲」(narrow locutionary silencing)——即A說了話，然而卻因為有人阻止或干涉，而使得其言辭L並未如其所意圖的具有某種指稱或意義。⁷

(3) 「A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害」是指A「在言失能」(illocutionary disablement) 並導致「狹義的在言噤聲」(narrow illocutionary silencing)——即A說了話，然而卻因為有人阻止或干涉，而使得別人不知道A的言論所意圖具有的在言做行為何。

(4) 「A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害」是指A「由言挫敗」(perlocutionary frustration) 並導致「狹義的由言噤聲」(narrow perlocutionary silencing)——即A說了話，然而卻因為有人阻止或干涉，而使得A不能藉由其言辭L而達到其所意圖的由言效果。

現在我們的問題是：究竟那一個主張才能成立呢？這個問題其實又可以分成下列兩個問題：

(1) 「在言噤聲」究竟能否完全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此一概念的所有內涵？

⁷ 例如趙高「指鹿為馬」的故事，以及在喬治·歐威爾(George Orwell)《1984》小說中主角溫斯頓在刑求下被迫說出「二加二等於五」等，都是因外力干涉而生的「狹義的言辭噤聲」的例子。

(2) 究竟是「狹義的噤聲」還是「廣義的噤聲」才能完全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此一概念的所有內涵？

這就是我們所要探討的第一以及第二個問題。不過，為了討論便利起見，我們打算從下一節起再開始討論這兩個問題。

除了把批評的重點放在「噤聲」此一概念上之外，格林的另一個批評也值得我們特別注意。格林認為如果竟有聽者認為婦女的「不！」此一言論不僅沒有其所意圖展現的在言做行，而且還具有與婦女所意圖完全相反的在言做行，那麼這種聽者應該是不尋常、不講道理 (unreasonable) 且有怪癖的人，因為任何講道理 (reasonable)、有語言瞭解能力的聽者，都應該會把婦女的「不！」視為拒絕才是 (Green, 1998: 298)。面對格林的批評，藍騰的反擊同樣非常有趣，而且乍看之下也非常具有說服力。她首先指出：依格林之見，我們可以想像在有些情況下 (例如在講道理、有語言瞭解能力的聽者面前)，婦女其實並不會遭到噤聲！然而藍騰接著反擊道：「在有些情況下，婦女不會遭到噤聲」此一事實 (如果是事實的話)，並無法對「婦女此時此地遭到噤聲」有所幫助，因為格林的上述批評不啻主張「唯有當沒有任何聽者視婦女的拒絕為拒絕，此時婦女才算遭到了噤聲」！換言之，藍騰認為：依格林之見，唯有當講道理、有語言瞭解能力的聽者，也都不把婦女的拒絕視為拒絕，此時婦女才算遭到了噤聲！然而藍騰認為這顯然是非常荒謬的主張，因為這等於主張「除非所有的婦女都遭到了噤聲，否則根本就沒有任何婦女曾經遭到了噤聲」 (Langton, 1998: 275)。為了進一步探討藍騰的反擊方式是否能夠成立，讓我們把「噤聲」分為「部分的噤聲」 (local silencing) 與「全面的噤聲」 (global silencing) 兩種噤聲，並分別定義如下：

(1) 當一個人遭到了「部分的噤聲」時，我們是指這個人「此時此地遭到了噤聲」 (silenced here and now) 或是「在某時某地遭到

了噤聲」(silenced somewhere and sometime)；

(2) 當一個人遭到了「全面的噤聲」時，我們是指這個人「無時無刻都遭到了噤聲」(silenced everywhere and every time)。

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說：依格林之見，唯有當一個人遭到「全面的噤聲」，此時這個人的言論自由才算遭到了侵害；然而依藍騰之見，只要一個人遭到了「部分的噤聲」，此時這個人的言論自由就算遭到了侵害。現在我們的問題如下：

究竟是「部分的噤聲」還是「全面的噤聲」，才是「言論自由受到侵犯」呢？

這是我們所要探討的第三個問題。

爲了行文便利起見，讓我們暫時擱置上述問題，並接著探討約克森對藍騰主張的批評。相較於格林把批評的重點放在「噤聲」此一概念上，約克森則把批評的重點放在「在言」此一概念上。約克森認爲並不是所有「在言噤聲」都和「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有關——例如在「十二歲小孩結婚無效」、「重婚無效」或是「不允許已褫奪公權的重刑犯投票」這三個例子中，雖然十二歲小孩、重婚者以及重刑犯都無法「拿話做事」，因此都遭到藍騰所言的「在言失能」或「在言噤聲」的處境，然而卻是合理、站得住腳的「在言失能」或「在言噤聲」。約克森又指出：如果言論自由就是「在言做行自由」，難道我們也可以援引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而主張每個人都擁有諸如「冊封他人爲爵士」、「赦免他人之罪」或「封他人爲聖者」的權利嗎？約克森認爲這顯然是非常荒謬的。約克森因此結論道：「在言噤聲」根本就和「言論自由受到侵害」無關 (Jacobson, 1995: 75-76)。現在我們的問題如下：約克森的批評是否言之成理呢？由於這個問題顯然和我們在上面所提到的第一個問題息息相關，因此我們將把這個問題化約到第一個問題一併處理。

除此之外，爲了切實回答「『在言嘍聲』此一概念是否可以完全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害』的所有內涵」此一問題，我們還必須從消極自由 (negative liberty) 以及積極自由 (positive liberty) 的角度來探討言論自由。⁸ 如果我們把言論自由視爲一種消極自由，則當我們說「一個人擁有言論自由」時，我們的意思是這個人在說話時，必須免於干涉或妨礙 (freedom from interference) 才行。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把言論自由視爲一種積極自由，則當我們說「一個人擁有言論自由」時，我們的意思是這個人「有說話或溝通的自由或能力」(freedom to—or the capacity to—speak or communicate ideas to others)。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得出下列結論：

(1) 如果言論自由是一種消極自由，則當一個人說話時沒有受到干涉或妨礙，此時這個人的言論自由就沒有受到侵害。

(2) 如果言論自由是一種積極自由，則當一個人溝通失敗或聽者不瞭解其言論的意義時，這個人就沒有了言論自由。

值得注意的是：自由主義者大都會主張言論自由必須是一種消極自由，而不能是一種積極自由。對此，女性主義者魏斯特也深表贊同。魏斯特指出：一旦我們主張言論自由必須是一種積極自由，我們就會得出「內容太豐富」的言論自由概念；其結果，則是（例如）晚上關門睡覺或僅僅做爲一個文盲，就必定侵犯了他人的言論自由，因爲晚上關門睡覺或做爲一個文盲，已經阻礙了他人說話或溝通的自由了 (West, 2003: 404)。由上述分析可見：如果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則會課以聽者太多義務，並因此侵害了聽者的自由 (West, 2003: 405)。⁹

⁸ 關於「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的劃分，請見Berlin (1969)。

⁹ 事實上，自由主義大師德渥肯也認爲麥肯能等女性主義者在主張「色情使婦女遭到嘍聲」時，其實正是誤把言論自由當作一種積極自由的結果，而這是「非常危險的混淆」(a dangerous confusion)，請見Dworkin (1991: 100-109)。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我們因此反其道而行，而主張完全抹除「說話或溝通的自由或能力」此一要素，則顯然又會得出「內容太貧乏」的言論自由概念，因為如此一來，說話者和聽者之間的聯繫就會有「處於完全斷裂狀態」之虞，其結果，則是說話者也似乎沒有言論自由可言。就此觀點而論，當一個人說話時沒有受到干涉或妨礙，可是卻沒有任何聽者瞭解該說話者言論所具有的意義，甚至沒有任何聽者知道該說話者正試圖用語言和他人溝通，那麼這個說話者似乎也沒有言論自由可言。由此可見：把言論自由僅僅等同於「一個人說話時沒有受到干涉或妨礙」的消極自由觀，似乎是不夠的。然而另一方面，我們又得避免過度強調「說話或溝通的自由或能力」此一要素，以避免使得說話者和聽者之間的聯繫過於「密切」，因為如此一來，言論自由就會有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之虞。對此，藍騰也曾有下列重要的觀察。藍騰認為在溝通行為中，說話者和聽者間必須存在著「相互性」，如此一來，說話者在展現言辭做行時，聽者不僅才能知道言辭做行所承載的意義，而且也才能知道說話者正在（例如）「陳述」一件事情——在此，「陳述」便是一種在言做行（Hornsby & Langton, 1998: 25）。換言之，依藍騰之見，說話者和聽者間存在的「相互性」，不僅使得聽者能因此掌握說話者言辭的意義，而且也使得聽者瞭解說話者在說這些言辭時「想要同時展現的在言做行」。由此觀之，語言的溝通不僅預設了說話者和聽者之間「相互瞭解」的能力（a mutual capacity for uptake），而且「相互瞭解」的能力又預設了聽者必須具有「最低限度的接收度」（minimal receptiveness）（Hornsby & Langton, 1998: 25）。在此，聽者所具有的「最低限度的接收度」是非常重要的關鍵——首先，聽者所具有的「接收度」似乎可以保證說話者和聽者之間的聯繫沒有「處於完全斷裂狀態」之虞；其次，聽者所具有的「接收度」處於「最低限度」，似乎又可以避免使得說話者和聽者之間的

聯繫過於「密切」，而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換言之，在考量「什麼是言論自由」此一問題時，我們必須一方面使得言論自由不能是純粹的「積極自由」，而要稍微往「消極自由」滑去，另一方面又必須使得言論自由不能是純粹的「消極自由」，而要稍微往「積極自由」滑去——亦即：言論自由必須比「消極自由」還要「積極一些」，而比「積極自由」還要「消極一些」。若是如此，則如果把「消極」、「積極」程度不同的言論自由視為一個光譜，其左、右兩極分別是純粹的「消極自由」與純粹的「積極自由」，那麼合理的「言論自由」究竟應落在光譜中的那一點呢？

討論至此，我們就可以把我們所要處理的最後一個問題整理如下：

究竟言論自由必須是什麼樣的自由，如此才能既避免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而且又保證聽者具有「最低限度的接收度」，以便使得說話者和聽者之間具有最低程度的聯繫？

這是我們所要探討的第四個問題。

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再把在这一節中所提出的四個問題重述如下，並稱它們為「言論自由的劃界問題」(the problem of the demarcation of free speech)：

問題 1：「在言噤聲」究竟能否完全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此一概念的所有內涵？

問題 2：究竟是「狹義的噤聲」還是「廣義的噤聲」才能完全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此一概念的所有內涵？

問題 1 以及問題 2 可以進一步合成下列問題：

格林以及藍騰都認為「廣義的噤聲」此一概念並不能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此一概念的內涵。若是如此，則「狹義的在言噤

聲」此一概念是否能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此一概念的所有內涵？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麼究竟是「狹義發聲噤聲」、「狹義的言辭噤聲」還是「狹義的由言噤聲」，才能成功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此一概念的所有內涵？

問題 3：究竟是「部分的噤聲」還是「全面的噤聲」才能完全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此一概念的所有內涵？

問題 4：如何避免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而在確保言論自由是一種消極自由的同時，聽者所具有的「最低限度的接收度」又應是什麼，如此才能使得說話者和聽者之間具有最低程度的聯繫？

肆、言論自由不能是什麼自由？

在這一節中，我們打算進一步探討「言論自由的劃界問題」中的第一個問題。我們要問：當我們說一個人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害時，我們是指他失去了做什麼事情的自由？而什麼又是言論自由呢？爲此，我們可以把「失去言論自由」和「發聲噤聲」、「言辭噤聲」、「在言噤聲」以及「由言噤聲」分別對應，並得出下列四個可能的主張：

主張 1：言論自由是指「發聲做行自由」——即：當某人 A「發聲失能」並導致「發聲噤聲」時，其言論自由也就因此受到了侵害；

主張 2：言論自由是指「言辭做行自由」——即：當某人 A「言辭失能」並導致「言辭噤聲」時，其言論自由也就因此受到了侵害；

主張 3：言論自由是指「在言做行自由」——即：當某人 A「在言失能」並導致「在言噤聲」時，其言論自由也就因此受到了侵害；

主張 4：言論自由是指「由言做行自由」——即：當某人 A「由言挫敗」並導致「由言噤聲」時，其言論自由也就因此受到了侵害。

如上節末所述，凡是能一方面避免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而且又保證聽者具有「最低限度的接收度」，以便使得說話者和聽者之間具有最低程度的聯繫的主張，就是最有可能成功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此一概念的內涵的主張了。現在我們的問題如下：在這四個主張中，究竟那些主張能夠做到這點呢？

由上述分析可知：藍騰認為主張 3 是成立的——依藍騰之見，言論自由大抵上是指「在言做行自由」；而當一個人「在言失能」並導致「狹義的在言噤聲」（即「因外力干涉而生的在言噤聲」）時，其言辭所具有的在言做行就無法如其所意圖的為他人所知曉，其言論自由也就因此受到了侵害。不過在探討藍騰的主張是否成立之前，讓我們先考慮主張 4 是否成立。我們可以問：言論自由能夠指「由言做行自由」嗎？顯然答案是否定的。為什麼呢？

為了回答這個問題，讓我們首先看看自由主義對麥肯能、藍騰等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的標準反應方式。自由主義者認為色情刊物「只不過是一種言論而已」，因此應受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保護而享有言論自由。事實上，依斯特布魯克法官 (Frank Easterbrook) 就曾指出：即使色情刊物使婦女臣屬於男性，並因此使得婦女同工不同酬、遭受家暴或強暴，我們也應該保護色情刊物，因為這些只是「作為言論的色情刊物所具有的力量」而已 (the power of pornography as speech)。¹⁰ 然而為何我們不能以「言論 (即色情刊物) 所具有的力量」為理由來禁止色情刊物呢？在此，「言論所具有的力量」顯然主要是指「言論所具有的由言效果」。若是如此，則我們就可以把問題重述如下：為什麼我們不能把言論自由延伸至「由言做行自由」呢？對此問題，約克森的回答如下：

¹⁰ American Booksellers, Inc. v. Hudnut, 771 F.2d 329 (7th Cir. 1985).

言論自由並不是指「免於由言挫敗」(freedom from perlocutionary frustration)；如果我們可以把言論自由延伸至「由言做行自由」，而把言論自由等同於「免於由言挫敗」，則當我們「由言挫敗」時，我們的言論自由都受到了侵害；其結果，則不啻允許我們可以用言語當作武器，而以「言論自由」之名，行勾引、勒索、折磨他人之實。(Jacobson, 1995: 72)

事實上，言論自由之所以不能延伸至「由言做行自由」，其根本原因在於「由言效果的不確定性」(the indeterminacy of perlocutionary effects)。事實上，奧斯丁以及塞爾早已注意到了這點。奧斯丁以及塞爾曾指出：說話者的語言對聽者所造成的由言效果，根本不能由說話者來決定——因為說話者可能意圖以其語言來對聽者造成(例如)「說服」的由言效果，然而聽者卻可能認為說話者意圖對之造成(例如)「恐嚇」的由言效果。換言之，說話者根本不能預測或規定其語言行為會對聽者造成何種由言效果(Austin, 1962: 118-119; Searle, 1974: 210-211)。有趣的是：藍騰顯然也注意到了「由言效果的不確定性」。她正確指出：(例如)政府調查「婦女臣屬於男性」此一現象的文件，可能在「言辭層面」(locutionary level)上具有與色情刊物相同的內容；然而政府的調查文件可能具有「令人憤慨」的由言效果，而色情刊物卻可能具有「撩起性欲」的由言效果(Langton, 1993: 306)。而如果言論自由竟能延伸至「由言做行自由」，則由於「由言效果的不確定性」使然，凡是聽者無法成功掌握說話者言論所具有的由言效果，或甚至拒絕使說話者言論所具有的由言效果對自己產生任何影響，此時說話者都可以主張自己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其結果，則是課以聽者太多義務，因此侵害了聽者的自由，並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了「積極自由」。

由上述分析，可知約克森和藍騰都認為主張 4 並不能成立。有了以上的瞭解，我們就可以進一步探討約克森以及藍騰主張的真正差異所在。依約克森之見，言論自由大抵上是指「言辭做行自由」(the freedom of locutionary acts) (Jacobson, 1995: 71)。因此我們可以說：依約克森之見，當一個人「言辭失能」時，他也同時沒有言論自由了。然而言論自由是否能延伸至「在言做行自由」(the freedom of illocutionary acts) 呢？對於這個問題，如前所述，藍騰的答案是肯定的，而約克森的答案則是否定的。若是如此，則誰的主張言之成理呢？

爲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有必要回頭探討說話者和聽者間所存在的「相互性」上。如我們在第三節中所言，藍騰曾指出說話者和聽者間必須存在「相互性」，這使得說話者在展現言辭做行時，聽者不僅知道言辭做行所承載的意義，而且也知道說話者正在（例如）「陳述」一件事情——在此，「陳述」便是一種在言做行。換言之，藍騰認為當說話者在展現言辭做行時，聽者必須知道下列三件事情：

(1) 說話者不僅是展現發聲做行而已——在此，發聲做行必須同時也是一種言辭做行；

(2) 說話者的言辭做行必須承載某種意義——例如：言辭必須具有意涵 (sense) 以及指稱 (reference)。然而在此，「指稱」其實也是一種在言做行。因此，當說話者藉由言辭做行指稱某事物時，他（她）等於同時在展現一種在言做行；換言之，除非聽者知道說話者在展現言辭做行時，他（她）也同時在展現一種在言做行，否則聽者不可能知道說話者言辭做行所承載的意義；

(3) 說話者在展現言辭做行時，他（她）也同時正在（例如）「陳述」一件事情——在此，「陳述」也是一種在言做行。

然而有趣的，是由 (2) 可知：語句所含有的在言做行，根本就不能和其言辭做行的內容或語句的意義作截然劃分，因此單獨談論語句的在言做行或言辭做行，根本就是沒有意義的事——在此，我們其實可以把「在言做行」以及「言辭做行」化約成同一類做行。¹¹ 若是如此，則顯然當一個人「在言失能」的同時，他（她）也必定同時「言辭失能」了；而當一個人「言辭失能」的同時，他（她）也必定同時「在言失能」了！換言之，「言辭噤聲」和「在言噤聲」，原來竟是同一件事情！若是如此，則當約克森認為言論自由是指「言辭做行自由」、而藍騰認為言論自由是指「在言做行自由」時，兩者之間其實並沒有任何衝突——我們其實可以把約克森和藍騰的主張化約成同一個主張！換言之，主張 2 以及主張 3 其實可以互相化約而成同一個主張。如此一來，我們就只剩下主張 1 以及主張 2 (或主張 3) 需要進一步考慮了。現在我們的問題如下：那一個主張才能夠成立呢？

值得注意的是，約克森首先指出：在不同脈絡中，相同的言辭做行會構成不同的在言做行 (Jacobson, 1995: 71)。如同言論所具有的「由言效果」，一個言論 (包括色情刊物在內) 所具有的「在言做行」為何，既非說話者或聽者所能完全決定，而且說話者或聽者所掌握、瞭解的「在言做行」為何，亦會因人或語言脈絡而異。我們可以稱此為「在言做行的不確定性」(the indeterminacy of illocutionary acts)。¹² 如上所言，「在言做行」以及「言辭做行」其實可以化約成同一類做行，則「在言做行的不確定性」當然就會

¹¹ 對於這一點，我們也可以作如下表述：「想法或觀念」(ideas, 或 what is said) 以及「想法或觀念的表達」(expression of ideas, 或 how something is said) 之間，根本不能作截然劃分。

¹² 對此，值得一提的是：藍騰顯然也注意到了「在言做行的不確定性」。見 Langton (1993: 308, 310-311)。

導致「言辭做行的不確定性」了。由此可見：如果言論自由是指「由言做行自由」或是「在言做行自由」，則由於「由言效果的不確定性」以及「在言做行的不確定性」都會課以說話者或聽者太多要求或義務，反而使得說話者或聽者因此毫無自由可言。其結果則是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了「積極自由」。這顯然是我們所要極力避免的結果。

伍、言論自由的兩難與「噤聲」的「自我履行」

上節討論似乎強烈暗示我們只剩主張 1 以及主張 3 可供選擇，即：

主張 1：言論自由是指「發聲做行自由」——即：當某人 A「發聲失能」並導致「發聲噤聲」時，其言論自由也就因此受到了侵害；

主張 3：言論自由是指「在言做行自由」——即：當某人 A「在言失能」並導致「在言噤聲」時，其言論自由也就因此受到了侵害。

然而，這是否表示藍騰「言論自由是指在言做行自由」此一主張（即主張 3）一定不能成立呢？在上一節中，我們反對藍騰的主張（即主張 3）的唯一理由，是指出「在言做行的不確定性」會課以說話者或聽者太多要求或義務，這會導致說話者或聽者因此毫無自由可言。然而僅僅以此理由反駁主張 3，似乎稍嫌薄弱了些。爲了進一步駁斥藍騰的主張（即主張 3），我們必須進一步分析「狹義的噤聲」此一概念，如此才能進一步釐清究竟是「狹義的在言噤聲」還是「狹義發聲噤聲」才和「言論自由受到侵犯」有關。換言之，我們的討論焦點就必須從主張 1 以及主張 3 改爲下列這兩個主張：

主張 1a：言論自由是指「發聲做行自由」——即：當某人 A「發聲失能」並導致「狹義發聲噤聲」時，其言論自由也就因此受到了侵害；

主張 3a：言論自由是指「在言做行自由」——即：當某人 A「在言失能」並導致「狹義的在言噤聲」時，其言論自由也就因此受到了侵害。

這就引領我們進入「言論自由的劃界問題」中的第二個問題了，即：

問題 2 究竟是「狹義的噤聲」還是「廣義的噤聲」才能完全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此一概念的所有內涵？

爲了討論便利起見，讓我們把討論焦點集中在「狹義的噤聲」此一概念上。如上所述，「狹義的噤聲」是指「因外力干涉或阻止而導致的噤聲」。這就自然引領我們進一步詢問下列問題：「外力干涉或阻止」是否可以避免或排除呢？而這在理論上又會導致什麼結果？爲此，我們可以把「狹義的噤聲」分爲「可治癒」以及「不可治癒」(incurable) 兩種，並分別定義如下：

1. 「可治癒」的「狹義的噤聲」：「外力干涉」可避免或排除，因此可成爲「廣義的噤聲」(即「非因外力干涉而導致的噤聲」)，甚至可治癒「噤聲」本身；

2. 「不可治癒」的「狹義的噤聲」：「外力干涉」無法避免或排除，因此無法成爲「廣義的噤聲」。

嚴格言之，「可治癒」以及「不可治癒」的「狹義的噤聲」，顯然是指「噤聲的強度」而言；而我們在「言論自由的劃界問題」中的第三個問題中所曾提及的「部分的噤聲」以及「全面的噤聲」，則是指「噤聲的廣度」而言。若是如此，則我們似乎可以得到下列有趣的發現：「噤聲的廣度」愈大，則通常「噤聲的強度」也愈大；然而「噤聲的強度」愈大，「噤聲的廣度」卻不見得愈大。不過由於篇幅所限，關於「噤聲的強度」與「噤聲的廣度」之間確切關聯爲何，宜另文探討。然而在此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的狹義噤聲」、「全面的狹義噤聲」、「可治癒的部分的狹義噤聲」以及「不可治

癒的部分的狹義噤聲」之間的關聯，似乎就是我們在第三節中所提到的藍騰與格林的爭論關鍵！在第三節中，我們曾指出：格林認為在講道理、有語言瞭解能力的聽者面前，婦女其實並不會遭到噤聲！換言之，格林認為色情刊物其實只是使得婦女遭到了「可治癒的噤聲」而已，而這並不足以定色情刊物之罪；然而藍騰卻認為「婦女此時此地遭到噤聲」其實是不容否認的事實！換言之，藍騰認為色情刊物事實上已經使得婦女遭到「部分的噤聲」，而「部分的噤聲」就足以定色情刊物之罪！若是如此，則我們似乎可以說：格林認為「噤聲是否可治癒」才是問題的關鍵，而藍騰卻認為「有無噤聲，而不管是部分還是全面噤聲」才是重點。若是如此，那麼「部分的狹義噤聲」、「全面的狹義噤聲」、「可治癒的部分的狹義噤聲」以及「不可治癒的部分的狹義噤聲」之間有何關聯呢？對此問題，我們可以初步回答如下：

(1) 當一個人遭到了「可治癒」的「狹義的噤聲」——即「外力干涉」可避免或排除，因此可成為「廣義的噤聲」，甚至可治癒「噤聲」本身——這個人卻不見得同時在「此時此地遭到了狹義噤聲」(narrowly silenced here and now) 或是「在某時某地遭到了狹義噤聲」(narrowly silenced somewhere and sometime) (即：「可治癒的狹義噤聲」既可能是「部分的狹義噤聲」，也可能是「全面的狹義噤聲」)；

(2) 當一個人遭到了「不可治癒」的「狹義的噤聲」——即「外力干涉」無法避免或排除，因此無法成為「廣義的噤聲」——，這個人卻不見得「無時無刻都遭到了狹義噤聲」(narrowly silenced everywhere and every time) (即：「不可治癒的狹義噤聲」既可能是「全面的狹義噤聲」，也可能是「部分的狹義噤聲」)。

值得一提的是，在此「部分的」、「全面的」、「可治癒」以及「不可治癒」等「噤聲」，都是指「事實上是否不可治癒」(de facto

incurable)、「事實上是否是全面」(de facto global) 或是「事實上是否是部分」(de facto local) 而言。讓我們分別舉例說明 (1) 以及 (2) 為何能夠成立。首先，就 (1) 而論，我們可以詢問：為何「可治癒的狹義噤聲」不一定是「部分的狹義噤聲」，而可能是「全面的狹義噤聲」呢？對此，我們可以舉例如下：例如在某個社會中，所有聽者都因為缺乏知識或相關資源，以致於無法瞭解張三的言論。在這種情況下，「所有聽者都缺乏知識或相關資源」可視為「外力干涉」，而且是可以避免或排除的，因此張三是遭到了「可治癒的狹義噤聲」；由於在避免或排除「外力干涉」之前，所有聽者都無法瞭解張三的言論，因此張三顯然是遭到了「全面的狹義噤聲」。其次，就 (2) 而論，我們可以詢問：為何「不可治癒的狹義噤聲」不一定是「全面的狹義噤聲」，而可能是「部分的狹義噤聲」呢？對此，我們可以說明如下：因為「不可治癒」的原因，可能是說話者缺乏知識或相關資源所致，因此無法避免或排除「外力干涉」。我們可以想像 (例如) 張三因為缺乏知識或相關資源，因此在無法避免或排除「外力干涉」的情況下遭到了「狹義噤聲」。在此，張三顯然是遭到了「不可治癒的狹義噤聲」；而且張三是在此時此地因為「外力干涉」而遭到了「噤聲」，因此他也同時遭到了「部分的狹義噤聲」。

有了以上的瞭解，我們就可以進一步觀察如下：由於「部分的狹義噤聲」以及「全面的狹義噤聲」(即「噤聲的廣度」)，並不足以完全掌握「可治癒」以及「不可治癒」的「狹義的噤聲」這兩個概念 (即「噤聲的強度」)，因此可見「可治癒」以及「不可治癒」的「狹義的噤聲」這兩個概念，其實遠較「部分的狹義噤聲」以及「全面的狹義噤聲」複雜得多。在接下來的討論中，我們應該把焦點先放在「部分的狹義噤聲」以及「全面的狹義噤聲」這兩個概念

上。爲此，我們暫時跳過「言論自由的劃界問題」中的第二個問題，並轉而試著回答「言論自由的劃界問題」中的第三個問題，即：

問題 3：究竟是「部分的噤聲」還是「全面的噤聲」才能完全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此一概念的所有內涵？

若是如此，則我們的討論焦點就必須從主張 1a 以及主張 3a 變成下列這兩個主張：

主張 1b：言論自由是指「發聲做行自由」——即：當某人 A「發聲失能」並導致「部分的發聲噤聲」時，其言論自由也就因此受到了侵害；

主張 3b：言論自由是指「在言做行自由」——即：當某人 A「在言失能」並導致「部分的在言噤聲」時，其言論自由也就因此受到了侵害。

爲了深入探討這個問題，讓我們集中全力進一步探討「噤聲」此一概念，以及由此概念而生、類似於我們在前言中所曾提及的「自由的自我取消」問題。事實上，試圖以「噤聲」此一概念來掌握「言論自由遭到侵犯」此一概念的內涵，似乎註定會產生「言論自由的兩難」(the dilemma of free speech)。爲何如此？這可以分成兩方面來說明。首先，如果「言論自由受到侵犯」等於「部分噤聲」，則是要求太強了，因爲我們每個人雖然可能在此時此地沒有遭到噤聲，可是卻可能會在某時某地遭到噤聲——換言之，每個人的言論自由其實在任何時候都不斷遭到侵害。如此一來，「言論自由」根本就是無法達到的理想。若是如此，會不會根本就沒有「言論自由」這一回事呢？我們可稱此爲「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the first horn of the dilemma of free speech)。

與此相關的問題是：如果如問題 4 所言，言論自由只能是消極自由，而且絕不容許這種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任何一步，那麼會

不會反而使得言論自由的內涵變得「太薄」，而使得「言論自由」此一概念變成空的概念？

另一方面，如果「言論自由受到侵犯」等於「全面噤聲」，則似乎是要要求太弱，因為很難想像會有任何人正在遭受著「全面噤聲」；在此情況下，一個人的言論自由就很難會遭到侵害了。如此一來，「言論自由」就會因為太稀鬆平常而不值得一提。¹³ 我們可稱此為「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the second horn of the dilemma of free speech)。而無論是「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還是「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顯然都是獨裁者的最愛！

除此之外，「部分噤聲」此一概念也有下列問題亟待我們克服：

當一個人「在此時此地未遭噤聲」(not silenced here and now)時，則這個人似乎會同時「在某時某地遭到噤聲」(silenced somewhere and sometime)。換言之，當一個人在此時此地沒有遭到「部分噤聲」時，則這個人似乎會同時在某時某地遭到「部分噤聲」。

爲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上述現象爲「部分噤聲」的「自我履行」(self-fulfilling)。¹⁴ 因此，如果「言論自由受到侵犯」等於「部分噤聲」，則由於「自我履行」之故，言論自由就會變得不可能。而如果「言論自由受到侵犯」等於「全面噤聲」，則由於我們無法想像誰會遭到「全面噤聲」，因此言論自由就會變得唾手可得，不值一提。無論選擇何者，顯然結果都會受到獨裁者歡迎！

¹³ 如果「言論自由受到侵犯」等於「全面噤聲」，則我們可以想像下列情況：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初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先生來台期間，據說台灣警方曾沒收抗議人士手持的中華民國國旗。若此為事實，則台灣警方大可以宣稱並未侵犯抗議人士的言論自由，因為警方可以說：抗議人士大可以在（例如）家裡持國旗抗議，因此抗議人士還是有言論自由！然而這顯然是無法接受的說法！

¹⁴ 值得一提的是：「自我履行」應為「部分噤聲」所專有的特性。至於「全面噤聲」應該不會有「自我履行」問題。詳見第七節的討論。

陸、言論自由的「毒舌鉤理論」或「超薄理論」

若是如此，則我們也可以說：在主張 1b 以及主張 3b 中，由於「部分的在言噤聲」(local illocutionary silencing) 以及「部分的發聲噤聲」(local phonetic illocutionary silencing) 都只是「部分噤聲」中的一個特殊的類而已，因此，無論是「部分的在言噤聲」還是「部分的發聲噤聲」，當然也都會面臨「部分噤聲」要求太強以及「自我履行」這兩個問題。因此我們似乎可以得到下列結論：「言論自由受到侵犯」既不能等於「部分的在言噤聲」，也不能等於「部分的發聲噤聲」——換言之，主張 1b 以及主張 3b 都是不能成立的。讓我們說明如下：

首先，當一個人遭受「部分的在言噤聲」時，我們不能說他(她)的言論自由也同時受到侵犯。因為嚴格言之，當一個人拿話做 A 時，他也同時無法拿話做 B、C、D……；而且由於「在言噤聲」又和缺乏權威、社會習慣、環境、政治等因素密切相關，因此我們可以說：一個人在任何時候，其實都是處於「無法拿話做 X」的狀態。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上述情形為「在言噤聲的自我履行」(the self-fulfilling of illocutionary silencing)。因此我們可以結論道：如果當一個人遭受「部分的在言噤聲」時，他(她)的言論自由也同時受到侵犯，則每個人的言論自由在任何時候都不斷遭到侵害。換言之，這個主張還是太強了。

此外，如果上述主張竟能成立，則不啻主張：當一個人有言論自由時，這個人一定也是一個「絲毫不會遭到在言噤聲、可同時拿話做所有事情的『超級說話者』(super speaker)」。這顯然是非常荒謬的主張！而且如此一來，言論自由就會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為了明瞭這一點，讓我們再回到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事實上，奧斯丁曾有如下觀察：在言做行要能成功，其先決條件之一，

是「聽者對於言辭的意義以及其在言做行，必須產生瞭解 (uptake)」(Austin, 1962: 160-161)。若是如此，則「超級說話者」一定是一個「要求所有人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都必須瞭解其言論意義以及在言做行」的說話者！這顯然會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

爲了避免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在言噤聲的自我履行」以及其所導致的「超級說話者」難題，我們似乎可以拒斥「『言論自由受到侵犯』等於『部分的在言噤聲』」此一主張中的「部分」此一概念，而主張「當一個人遭受『全面的在言噤聲』(global illocutionary silencing) 時，他(她)的言論自由也同時受到侵犯」。事實上，如第三節中所述，藍騰認爲這正是格林的主張。然而這種解決方案也會遇到困難，因爲如上所述，如此一來，我們實在很難想像會有任何人遭受著「全面的在言噤聲」！若是如此，一個人的言論自由就很難會遭到侵害了。其結果，則是「言論自由」就會因爲太稀鬆平常而不值得一提了。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拒斥「『言論自由受到侵犯』等於『部分的在言噤聲』」此一主張中的「在言」此一概念，而主張「當一個人遭受『部分的發聲噤聲』時，他(她)的言論自由也同時受到侵犯」，也會碰到困難。因爲嚴格言之，當一個人發出聲音 A 時，他也同時無法發出聲音 B、C、D……；換言之，我們可以說：一個人在任何時候，其實都是處於「無法發出聲音 X」的狀態。爲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上述情形爲「發聲噤聲的自我履行」(the self-fulfilling of phonetic silencing)。因此我們可以結論道：如此一來，每個人的言論自由在任何時候都不斷遭到侵害了。換言之，這個主張還是太強了。

此外，如果上述主張成立，則不啻主張：當一個人有言論自由時，這個人一定也是一個「絲毫不會遭到發聲噤聲、可同時發出所有聲音的『超級說話者』」。這顯然也是非常荒謬的主張！¹⁵

由上述討論可見：我們對「言論自由的劃界問題」中的第三個問題，其實還沒有提出令人滿意的答案——在此之前，我們還得先回答下列的問題 3a 以及問題 3b 才行！而如果我們把「言論自由的劃界問題」中的第四個問題一併考慮在內，則我們現在就有下列三個問題亟待解決：

問題 3a. 如何避免「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並解決「部分噤聲」要求太強的問題呢？

問題 3b. 如何克服「部分噤聲」的「自我履行」問題呢？

問題 4. 如何避免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而在確保言論自由是一種消極自由的同時，聽者所具有的「最低限度的接收度」又應是什麼，如此才能使得說話者和聽者之間具有最低程度的聯繫？

由以上討論也可見：無論是「部分的在言噤聲」還是「部分的發聲噤聲」，或者既不足以解決我們在上面所碰到的「部分噤聲」要求太強、「自我履行」問題，或者無法避免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因此我們只剩最後一個選擇——即訴諸「狹義的噤聲」此一概念，看看它是否既能解決「部分噤聲」要求太強、「自我履行」問題，而且也可以避免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這就自然引領我們回頭探討「言論自由的劃界問題」中的第二個問題了，即：

¹⁵ 依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我們可以說：一個完全的「超級說話者」，必定是一個絕不會遭受「發聲噤聲」、「言辭噤聲」、「在言噤聲」或是「由言噤聲」的人——換言之，這個人不僅可同時發出所有聲音或同時拿話做所有事情，而且還可以用語言表示所有意義、可以同時用語言達到其對聽者所想要影響的效果。

問題 2. 究竟是「狹義的噤聲」還是「廣義的噤聲」才能完全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此一概念的所有內涵？

如果我們把主張 1a、3a 以及主張 1b、3b 一併考慮進去，我們就可以得出下列這兩個新的主張了，即：

主張 1c：言論自由是指「發聲做行自由」——即：當某人 A「發聲失能」並導致「部分的狹義發聲噤聲」(local narrow phonetic silencing) 時，其言論自由也就因此受到了侵害；

主張 3c：言論自由是指「在言做行自由」——即：當某人 A「在言失能」並導致「部分的狹義在言噤聲」(local narrow illocutionary silencing) 時，其言論自由也就因此受到了侵害。

現在我們的問題是：究竟那一個主張才能成立呢？

讓我們首先看看主張 3c 是否能夠成立。主張 3c 可以改寫如下：

當一個人遭受「部分的狹義在言噤聲」——即：受他人妨礙或干涉而遭致的在言噤聲——時，他（她）的言論自由也同時受到侵犯。

事實上，如第三節所述，這正是藍騰的解決方案。¹⁶乍看之下，這個解決方案似乎可以避免「在言噤聲的自我履行」、「發聲噤聲的自我履行」以及其所導致的「超級說話者」難題。然而其實不然——因為我們可以追問：「他人妨礙或干涉」究竟是什麼意思？如果（例如）環境也可以算是「他人妨礙或干涉」，則「狹義」此一概念就會變成空泛的概念。其結果，則是「部分的狹義在言噤聲」此一概念，就會淪為「部分的在言噤聲」此一概念，而沒有什麼不同了！如此一來，這個解決方案就會和「當一個人遭受『部分的在

¹⁶ 其實這也正是女性主義者魏斯特的解法。不過礙於篇幅所限，魏斯特的解法宜另文探討。

言噤聲』時，他（她）的言論自由也同時受到侵犯」此一主張並沒有什麼不同。

除此之外，如果環境竟也可以算是「他人妨礙或干涉」，則如前言所述，我們也可以說：我們其實無時無刻不在遭受著「部分的狹義在言噤聲」。而如果「部分的狹義在言噤聲」竟等同於「言論自由受到侵犯」，那麼我們的言論自由其實就等於無時無刻不在遭受到侵犯！如此一來，「言論自由」根本就是無法達到的理想。若是如此，那麼就根本沒有「言論自由」這一回事了！在此，我們顯然又回到了「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

不過至此，我們還是沒有充分回答為何主張 3c 不能成立。爲了行文便利起見，讓我們在第七節中再深入探討這個問題。如果主張 3c 不能成立，則我們顯然就只有主張 1c 可供選擇了！主張 1c 可以改寫如下：

當一個人遭受「部分的狹義發聲噤聲」——即：受他人妨礙或干涉而遭致的發聲噤聲——時，他（她）的言論自由也同時受到侵犯。亦即：「一個人遭受『部分的狹義發聲噤聲』」正是「一個人的言論自由受到侵犯」的充分條件！

然而，爲什麼只有「部分的狹義發聲噤聲」才可能是「言論自由受到侵犯」的充分條件呢？爲什麼「全面的狹義發聲噤聲」不能是「言論自由受到侵犯」的充分條件？爲了回答這些問題，我們不妨首先想像下列三種「狹義發聲噤聲」情況：

1. 某人 A 在教室中想發聲，可是卻遭老師以外力阻止，以致於無法如願發聲；

2. 某人A想發聲，而且也如願發聲了，可是卻有人以（例如）消音器解消了其聲音，因此他人並無法聽到其發聲；¹⁷

3. 台大哲學系殷海光教授晚年被軟禁無法講學。

在上述三種情況中，A 以及殷海光教授顯然都是遭受到「部分的狹義發聲噤聲」，而且 A 以及殷海光教授所遭受的外力干涉都是可以避免或排除的——例如：A 只要離開教室或遠離消音器的有效發射範圍，而殷海光教授只要逃離監視，就可以有效避開或排除外力干涉。換言之，A 以及殷海光教授只不過是遭受「部分的狹義發聲噤聲」，而且也是「可治癒」的「狹義發聲噤聲」而已。然而在上述三種情況中，A 以及殷海光教授的言論自由很有可能都受到了侵害。若是如此，我們就可以試著進一步結論如下：只要一個人遭受「可治癒」的「部分的狹義發聲噤聲」，這個人的言論自由就已經遭到了侵犯。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把主張 1c 整理如下：

只要某人 A 因為有人阻止或干涉而「發聲失能」並導致「可治癒」的「部分的狹義發聲噤聲」，其言論自由就受到了侵害。

然而對此主張，我們其實很有理由質疑其是否能夠成立。究其原因，在於就直覺觀之，「一個人遭受狹義發聲噤聲」並不足以作為「一個人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的充分條件。讓我們舉例說明：僅僅禁止一個人深夜在住宅區或加護病房中大聲喧嘩，這個人並不能宣稱自己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除此之外，上述「A 在教室中發聲遭到老師阻止」的例子，顯然也和「言論自由遭到侵犯」無關。若是如此，則我們又如何解釋上述直覺呢？

由上述討論可見：為了修正主張 1c，我們其實必須進一步為「一個人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的充分條件補充更多內容才行。不過

¹⁷ 在此，我們不妨把（例如）獨自囚禁於監獄中或遭到軟禁的人，視為受到「監獄」此一人為的龐大消音器干擾，因此他人並無法聽到其聲音。不過嚴格言之，「外力阻止或干涉」一詞的確切意義其實不明，對此宜另文深入探討。

爲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等到第八節再來回答上述問題。¹⁸ 現在讓我們再把焦點轉回主張 1c 上，並不妨暫時把「一個人遭受部分的狹義發聲噤聲」視爲「一個人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的充分條件的「候選者」即可。值得一提的是，對於主張 1c，我們又可以得到下列有趣的觀察：作爲「一個人的言論自由受到侵犯」的充分條件的「候選者」的「部分的狹義發聲噤聲」，其實還有「增一分太肥，減一分太瘦」的現象！換言之，如果我們試圖強化「一個人的言論自由受到侵犯」的充分條件，而主張把「部分的狹義發聲噤聲」往「部分的狹義言辭噤聲」上修，則由於如此一來就會牽涉到聽者的瞭解，因此就會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另一方面，由於「發聲做行」又是說話做行中最基本的做行，因此「部分的狹義發聲噤聲」也沒有進一步弱化的餘地。由於上述主張是以「部分的狹義發聲噤聲」作爲「一個人的言論自由受到侵犯」的充分條件，因此我們可稱這個主張爲「言論自由的毒舌鉤理論」(the scold's bridle theory of free speech)；¹⁹ 而由於這個主張又有「增一分太肥，減一分太瘦」的現象，因此我們又可稱之爲「言論自由的超薄理論」(the thin theory of free speech)。

柒、再論「噤聲」的「自我履行」與「自我取消」

然而到目前爲止，我們還沒有充分回答爲何「言論自由受到侵犯」的充分條件，只能是「部分的狹義發聲噤聲」(即主張 1c)，而

¹⁸ 除此之外，我們其實還可以指出：「一個人擁有發聲自由」也不足以作爲「一個人擁有言論自由」的充分條件。不過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等到第八節再深入討論此一問題。

¹⁹ 毒舌鉤 (scold's bridle) 起源於蘇格蘭，是西方十六至十九世紀時為了阻止婦女發聲而發明的刑具。

不能是「部分的狹義在言噤聲」(即主張 3c)。爲了進一步深入探討這個問題，我們還得繼續討論先前的問題 3b 才行，即：

問題 3b. 如何克服「部分噤聲」的「自我履行」問題呢？

在這一節中，我們將指出：「部分的在言噤聲」無法克服「自我履行」問題，至於「部分的發聲噤聲」則可以避開「自我履行」問題。若是如此，如果藍騰堅持以「部分的狹義在言噤聲」此一概念來掌握「一個人失去言論自由」的內涵(如上所述)，則由於「部分的狹義在言噤聲」是「部分的在言噤聲」的其中一個類，因此「部分的在言噤聲」若無法克服「自我履行」問題，「部分的狹義在言噤聲」當然也無法克服「自我履行」問題。換言之，我們打算主張：藍騰的主張也無法克服「自我履行」問題，因此是註定失敗的。

爲了進一步明瞭爲何如此，讓我們分別探討「部分的在言噤聲」以及「部分的發聲噤聲」各會導致什麼樣的「自我履行」問題。如第五節末所述，我們可以把噤聲所導致的「自我履行」問題描述如下：

當一個人「在此時此地未遭噤聲」時，則這個人似乎會同時「在某時某地遭到噤聲」。換言之，當一個人在此時此地沒有遭到「部分噤聲」時，則這個人似乎會同時在某時某地遭到「部分噤聲」。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噤聲所導致的「自我履行」問題，是指一個說話者雖然在此時此地沒有遭到噤聲，然而卻一定會在某時某地遭到了噤聲的現象。而如第五節所述，如果「言論自由受到侵犯」等於「部分噤聲」，則噤聲所導致的「自我履行」就會使得每個人的言論自由在任何時候都不斷遭到侵害。如此一來，「言論自由」根本就是無法達到的理想。這顯然會導致「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

除了「自我履行」問題外，如前言所述，黑格爾認為「自由」也有「自我取消」的特性。有趣的是：如果我們把「自我取消」此一概念也應用在「噤聲」此一概念上，則也會導致噤聲的「自我取消」問題，即：

當一個人「在此時此地遭到噤聲」時，則這個人似乎會同時「在某時某地未遭噤聲」。換言之，當一個人在此時此地遭到「部分噤聲」時，則這個人似乎會同時在某時某地沒有遭到「部分噤聲」。

如果「言論自由受到侵犯」等於「部分噤聲」，則噤聲所導致的「自我取消」就會使得一個人的言論自由即使在此時此地遭到侵害，他（她）的言論自由也會在某時某地並未遭到侵害。如此一來，一個人的言論自由就很難會完全遭到侵害了。若是如此，則「言論自由」就會因為太稀鬆平常而不值得一提了。這顯然會導致我們在第五節中所提及的「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而如我們在第五節中所言：無論是「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還是「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顯然都是獨裁者的最愛！

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下列初步結論：

一、噤聲的「自我履行」會使得一個說話者從「未遭到噤聲」的情況，變成「在某時某地遭到噤聲」（亦即「遭到部分噤聲」），因此我們可以說：「未遭到噤聲」在自我履行後，一定會導致「部分噤聲」；換言之，噤聲的「自我履行」的「方向」(direction)，是由「未遭到噤聲」指向「遭到部分噤聲」；

二、嚴格說來，只有「未遭到噤聲」才会有「自我履行」問題，至於「噤聲」(包括「遭到部分噤聲」以及「遭到全面噤聲」在內) 則不會有「自我履行」問題；

三、如果「言論自由受到侵犯」等於「部分噤聲」，則噤聲的「自我履行」就會使得每個人的言論自由在任何時候都不斷遭到侵

害。如此一來，「言論自由」根本就是無法達到的理想，而導致「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

四、相較之下，噤聲的「自我取消」會使得一個說話者從「遭到噤聲」的情況，變成「在某時某地未遭到噤聲」(亦即「未遭到部分噤聲」)，因此我們可以說：「遭到噤聲」在「自我取消」後，一定會導致「未遭到噤聲」；換言之，噤聲的「自我取消」的「方向」，是由「遭到噤聲」指向「未遭到部分噤聲」；

五、嚴格說來，只有「遭到部分噤聲」才會有如黑格爾所言之「自我取消」問題(如前言所述)，而且「遭到部分噤聲」不會有「自我履行」問題。至於「全面噤聲」則不會有「自我取消」問題；

六、如果「言論自由受到侵犯」等於「部分噤聲」，則噤聲的「自我取消」就會使得一個人的言論自由即使在此時此地遭到侵害，他(她)的言論自由也會在某時某地並未遭到侵害。如此一來，一個人的言論自由就很難會完全遭到侵害，而導致「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

因此我們的當務之急，是避開噤聲的「自我履行」以及「自我取消」問題，以便能夠進一步避開隨之而導致的「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以及「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為此，我們必須先為噤聲的「自我履行」以及「自我取消」問題提出診斷，以便找出其背後原因並因此避開它們。如此一來，我們也就能夠因此而避開「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以及「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了。現在我們的問題如下：為何噤聲會有「自我履行」以及「自我取消」問題呢？

對此，我們可以得到如下觀察：噤聲的「自我履行」及「自我取消」問題的背後原因，在於說話者在說話時，其背後的「語言脈絡轉換」(context shift)所造成的結果。讓我們進一步說明何謂「語言脈絡轉換」。首先，我們可以說：在大多數情況下，一個說話者

的言論 S 是否會遭到噤聲，端賴其所身處的語言脈絡為何而定——亦即：一個說話者的言論 S 在語言脈絡 A 中會遭到噤聲，然而在語言脈絡 B 中也許並不會遭到噤聲。讓我們舉例說明這點：筆者的這篇論文在台灣發表，由於台灣的讀者懂得中文（有聽者的瞭解），因此不會遭到噤聲；然而筆者的這篇論文若在美國發表（假定在美國沒有人懂得中文），則就會因為沒有聽者的瞭解而遭到噤聲了。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上述主張為噤聲的相對性（the relativity of silencing）——即：一個說話者的言論 S 是否會遭到噤聲，是相對於其所身處的語言脈絡而定。有了上述瞭解，我們就可以繼續追問：作為說話者的筆者，是否遭到了噤聲的待遇了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回答如下：相對於美國這個語言脈絡，則筆者的確已經遭到了噤聲；然而若相對於台灣這個語言脈絡，則筆者並未遭到噤聲——換言之，「筆者是否遭到噤聲」，是相對於筆者所身處的語言脈絡為何而定，而這正是我們剛才所提及的噤聲的相對性。

有了上述瞭解，我們就可以藉由「噤聲的相對性」這個概念來瞭解「語言脈絡轉換」了。為此，我們可以繼續追問：在上述例子中，筆者所遭到的噤聲是否會有「自我履行」以及「自我取消」問題呢？顯然答案是肯定的——首先，筆者所遭到的噤聲的「自我履行」，會使得筆者從「未遭到噤聲」的情況（相對於台灣這個語言脈絡），變成「在某時某地遭到噤聲」（相對於美國這個語言脈絡）。其次，筆者所遭到的噤聲的「自我取消」，也會使得筆者從「遭到噤聲」的情況（相對於美國這個語言脈絡），變成「在某時某地未遭到噤聲」（相對於台灣這個語言脈絡）。換言之，在上述例子中，筆者所遭到的噤聲之所以會有「自我履行」以及「自我取消」問題，完全是因為「語言脈絡轉換」所造成的結果——當論及筆者所遭到的噤聲的「自我履行」時，我們是以「台灣這個語言脈絡」出發，並指向「美國這個語言脈絡」；而藉由台灣、美國這兩個語言脈絡

的轉換，我們就可以得出筆者所遭到的噤聲的「自我履行」——在此情況下，噤聲的「自我履行」的「方向」，是由「未遭到噤聲」（相對於台灣這個語言脈絡）指向「遭到部分噤聲」（相對於美國這個語言脈絡）；另一方面，當論及筆者所遭到的噤聲的「自我取消」時，我們是以「美國這個語言脈絡」出發，並指向「台灣這個語言脈絡」；而藉由台灣、美國這兩個語言脈絡的轉換，我們就可以得出筆者所遭到的噤聲的「自我取消」——在此情況下，噤聲的「自我取消」的「方向」，是由「遭到噤聲」（相對於美國這個語言脈絡）指向「未遭到噤聲」（相對於台灣這個語言脈絡）。²⁰

有了以上的瞭解，我們就可以繼續探討「廣義噤聲」、「狹義噤聲」、「自我履行」、「自我取消」以及「語言脈絡轉換」這些概念之間的邏輯關聯。首先我們可以說：只有「廣義噤聲」才具有「自我履行」以及「自我取消」特性，至於「狹義噤聲」則不具有「自我履行」以及「自我取消」特性。現在讓我們來看看為何如此：如第三節所言，依格林之見，「狹義噤聲」是指「因外力阻止或干涉而生的噤聲」，而「廣義噤聲」則是指和「無法保證他人一定會聽到或瞭解」有關的噤聲，亦即「非因外力阻止或干涉而生的噤聲」；而如上所述，「噤聲的相對性」是指一個說話者的言論 S 是否會遭到噤聲，是相對於其所身處的語言脈絡而定。若是如此，則我們似乎可以首先指出：在「噤聲的相對性」中所提及的「噤聲」，正是指「廣義噤聲」而言，因為無論是「噤聲的相對性」還是「廣義噤聲」，似乎都主張：一個說話者的言論 S 是否會讓他人聽到或

²⁰ 由此我們似乎也可以說明在前言中所提及的黑格爾的「自由的自我取消」，其原因究竟為何。我們似乎可以說：一個人自由與否，端賴其所身處的社會而定——一個人可能在社會A中沒有自由，然而卻在社會B中擁有自由（我們可稱此為「自由的相對性」）；而自由之所以具有「自我取消」的特性，其原因即在於我們在談論「一個人是否自由」時，游移於不同社會脈絡之間所造成的結果。

瞭解，是相對於其所身處的語言脈絡而定；而對於「他人是否一定會聽到或瞭解」，則無法獲得保證。因此我們可以說：如果一個說話者在語言脈絡 A 中遭到「廣義噤聲」，則「遭到廣義噤聲」這個處境會因為說話者身處不同的語言脈絡而有所改變。換言之，我們可以說：「廣義噤聲」不僅具有「噤聲的相對性」問題，而且正足以說明「噤聲的相對性」。相較之下，我們也可以指出：如果一個說話者因為外力阻止或干涉而遭到了「狹義噤聲」，則「外力阻止或干涉」這個事實並不會因為說話者身處不同的語言脈絡而有所改變。換言之，我們可以說：「狹義噤聲」並沒有「噤聲的相對性」問題。

爲了讓討論清楚起見，讓我們暫時停下腳步，看看我們已經得出什麼結論。首先，我們已經指出：噤聲的「自我履行」以及「自我取消」問題是由於「語言脈絡轉換」所造成的結果。其次，我們也已經指出：我們可以藉由「噤聲的相對性」這個概念來瞭解「語言脈絡轉換」。此外，我們又指出：「廣義噤聲」具有「噤聲的相對性」問題，至於「狹義噤聲」則沒有「噤聲的相對性」問題。若是如此，則我們就可以得到下列結論：

對於「廣義噤聲」而言，談論「語言脈絡轉換」是有意義的；
而對於「狹義噤聲」而言，談論「語言脈絡轉換」則是沒有
意義的。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為何是如此：如果一個說話者在語言脈絡 A 中遭到「廣義噤聲」，則「遭到廣義噤聲」這個處境會因為「語言脈絡轉換」（即說話者身處不同的語言脈絡）而有所改變——也因此，在說話者遭到「廣義噤聲」的例子中，說話者並沒有理由對「遭到廣義噤聲」背後的原因提出指控，而且也沒有理由進一步要求排除「遭到廣義噤聲」背後的原因，只能消極的訴諸「語言脈絡轉換」，

以便改變「遭到廣義噤聲」此一處境。相較之下，如果一個說話者因為外力阻止或干涉而遭到了「狹義噤聲」，則「外力阻止或干涉」這個事實並不會因為「語言脈絡轉換」而有所改變——對於此種外力的阻止或干涉，說話者很有理由對之提出指控，甚至還可以進一步要求排除外力的阻止或干涉，以便改變「遭到狹義噤聲」此一處境。

其實我們似乎也可以這樣看待「廣義噤聲」、「狹義噤聲」以及「語言脈絡轉換」之間的關係：當我們說一個人遭到「廣義噤聲」時，我們是指他的積極自由遭到侵犯；而當我們說一個人遭到「狹義噤聲」時，我們則是指他的消極自由遭到侵犯。而如泰勒（Charles Taylor）在其〈消極自由有什麼錯〉（What's wrong with negative liberty?）一文中所言，消極自由是指「免除外在障礙」（absence of external physical obstacles）、源自於霍布斯（Thomas Hobbes）以及邊沁（Jeremy Bentham）的自由，而積極自由則是指「是否能自我實現（self fulfillment or self-realization）」而言（Taylor, 1979: 211-212）。若是如此，則我們似乎也可以說：當一個人遭受外在的障礙而使得其消極自由遭到侵犯時（就言論自由而言，我們可以說這個人遭到了「狹義噤聲」），他當然很有理由對這些外在的障礙提出指控，並要求排除——在此情況下，他的指控或是「要求排除外在障礙」並不會對他人課以太多義務，因此不會侵犯他人的自由。相較之下，當一個人因為無法自我實現而使得其積極自由遭到侵犯時（就言論自由而言，我們可以說這個人遭到了「廣義噤聲」），他並沒有理由為「無法自我實現」背後的因素提出指控，並要求排除這些因素，因為如第三節所述，如此一來，他人就會因為要設法排除這些因素，而被課以太多義務；其結果，則是會因此侵害了他人的自由。為了避免這個結果，我們當然就很有理由轉而建議這個人不妨試著在其他社會中尋求自我實現，而這正好就足以說明為何我

們在此情況下，其實很有理由只消極的訴諸「語言脈絡轉換」，以便幫助這個人改變「遭到廣義噤聲」此一處境了。

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下列結論：

只有「廣義噤聲」才具有「自我履行」以及「自我取消」特性，至於「狹義噤聲」則不具有「自我履行」以及「自我取消」特性。

我們可以說：「廣義噤聲」必定具有「自我履行」與「自我取消」的特性，至於「狹義噤聲」則否。若是如此，則我們也可以說：就上述觀點而論，「廣義噤聲」是必然的，而「狹義噤聲」則否。由於「廣義噤聲」具有「自我履行」以及「自我取消」特性，故無法避開「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以及「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至於「狹義噤聲」則由於不具有「自我履行」以及「自我取消」特性，因此能夠成功避開「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以及「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

若是如此，我們就可以進一步對藍騰的主張提出理論上的評價。如第六節所述，藍騰認為：當一個人遭受「部分的狹義在言噤聲」——即：受他人妨礙或干涉而遭致的在言噤聲——時，他（她）的言論自由也同時受到侵犯。乍看之下，這個解決方案似乎可以避免噤聲的「自我履行」難題，因為在此，藍騰是以「部分的狹義在言噤聲」此一概念來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犯」此一概念，而「部分的狹義在言噤聲」是一種狹義噤聲，因此如上所述，藍騰的主張當然就不允許「語言脈絡轉換」以及隨之而來的「自我履行」以及「自我取消」特性，當然就能夠成功避開「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以及「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了。然而如果仔細深究，就會發現並非如此。究其原因，在於藍騰主張中的「部分的狹義在言噤聲」

所包含的「他人妨礙或干涉」此一概念，不僅含意不明，甚至還攙雜了廣義噤聲。讓我們進一步說明如下。

如第二節以及第三節所述，藍騰認為色情刊物本身或其所營造的環境，也可以算是一種「他人的妨礙或干涉」，而這種妨礙或干涉就使得婦女「無法拿話做事」。藍騰因此結論道：色情刊物使得婦女遭到了「部分的狹義在言噤聲」。然而何以色情刊物會使得婦女「無法拿話做事」呢？為此，我們可以首先得到下列觀察：如第二節所述，一個人會遭到「部分的在言噤聲」，是因為他無法拿話做事。若是如此，則一個人在什麼情況下無法拿話做事呢？為了回答這個問題，讓我們再回到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在第六節中，我們曾指出：奧斯丁認為在言做行要能成功，其先決條件之一，是「聽者對於言辭的意義及其在言做行，必須產生瞭解」。由此可見：「缺乏聽者的瞭解而生的部分在言噤聲」，可以使得說話者無法拿話做事，並使得說話者因此遭到「部分的在言噤聲」。其次，我們還可以說：當一個人不具有權威時，也會遭到在言噤聲而無法拿話做事。第三，我們可以說：當一個人因為他人阻止而遭到在言噤聲時，也會無法拿話做事。第四，我們還可以說，一個人在拿話做事時，他（她）似乎也會僅僅因為「無法同時拿話做其他事」，而遭到在言噤聲。最後，我們可以說，一個人可以僅僅因為「不想拿話做事」而遭到在言噤聲。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把說話者所遭受的「部分的在言噤聲」整理成下列五類：

- a-1. 說話者因為無權威而生的「部分的在言噤聲」；
- a-2. 說話者因為缺乏聽者的瞭解 (audience's uptake) 而生的「部分的在言噤聲」；
- a-3. 說話者因為他人阻止而生的「部分的在言噤聲」；
- a-4. 說話者僅因為「無法同時拿話作其他事」而生的「部分的在言噤聲」；

a-5. 說話者僅因「不想拿話做事」而生的「部分的在言噤聲」。

現在我們要問：在上述噤聲中，哪一個（或哪些）才是藍騰所說的「部分的狹義在言噤聲」呢？爲了對藍騰的主張抱持盡量同情的理解，我們可以首先指出：僅因爲「無法同時拿話作其他事」以及僅因「不想拿話做事」而生的噤聲（即 a-4 以及 a-5），由於和言論自由受侵犯無關，其實可以視爲「瑣碎的噤聲」(trivial silencing) 而可以不用考慮。因此我們就只剩下 a-1、a-2、a-3 這三種噤聲必須進一步考慮。現在我們要問：在 a-1、a-2、a-3 這三種噤聲中，哪一個（或哪些）才是藍騰所說的「部分的狹義在言噤聲」呢？由第二節以及第三節的討論，可知藍騰認爲 a-1、a-2、a-3 這三種噤聲都是「部分的狹義在言噤聲」，而且也都是色情刊物所製造出來、使得婦女「無法拿話做事」的「對他人的妨礙或干涉」。然而如此一來，則藍騰的理論顯然就無法成功避開「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以及「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了。爲什麼呢？

首先，我們可以說：在這三種噤聲中，a-1、a-2 是屬於廣義噤聲，至於 a-3 則是屬於狹義噤聲。而由我們剛才所得到的結論可知：廣義噤聲由於允許「語言脈絡轉換」，因此具有「自我履行」以及「自我取消」特性，也無法避開「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以及「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至於狹義噤聲由於不允許「語言脈絡轉換」，因此不具有「自我履行」以及「自我取消」特性，也能夠成功避開「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以及「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若是如此，則我們可以說：由於 a-1、a-2 是屬於廣義噤聲，故具有「自我履行」以及「自我取消」特性，並因此無法避開「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以及「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至於 a-3 由於是屬於狹義噤聲，因而能夠成功避開「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以及「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而如果藍騰認爲 a-1、a-2、a-3 這三種噤聲都是「部分的狹義在言噤聲」，則其理論顯然就會摻雜了

a-1、a-2 這兩個廣義噤聲，以致於無法成功避開「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以及「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

由上述討論可見：為了解釋何以色情刊物使得婦女「無法拿話做事」，藍騰一方面引進「說話者的權威」以及「聽者的瞭解」這些概念，而另一方面卻又以「他人的妨礙或干涉」命名之。然而「說話者的權威」以及「聽者的瞭解」這些概念顯然是屬於廣義噤聲，而「他人的妨礙或干涉」此一概念則是屬於狹義噤聲。其結果，則是藍騰的理論空有狹義噤聲之名，卻有廣義噤聲之實。這當然使得她的理論因此具有「自我履行」以及「自我取消」特性，並使得她的理論無法成功避開「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以及「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了。

若是如此，則我們就可以轉而探討「部分的發聲噤聲」是否能夠成功避開「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以及「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對此，我們可以說：相較之下，「部分的發聲噤聲」由於不具有「自我履行」以及「自我取消」特性，其結果，則是可以成功避開「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以及「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為了明瞭何以如此，我們可以首先追問：在什麼情況下，一個人會遭到「部分的發聲噤聲」呢？對此，我們可以說：一個人會遭到「部分的發聲噤聲」，是因為他人阻止而無法發出聲音講話；其次，一個人會遭到「部分的發聲噤聲」，可以是僅僅因為「無法同時發出其他聲音」所致；最後，一個人也可以僅僅因為「不想發聲」而遭到「部分的發聲噤聲」。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把「部分的發聲噤聲」整理成下列三類：

b-1. 說話者因為他人阻止而生的「部分的發聲噤聲」；

b-2. 說話者僅僅因為「無法同時發出其他聲音」而生的「部分的發聲噤聲」；

b-3. 說話者僅因「不想發聲」而生的「部分的發聲噤聲」。

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得到下列重要觀察：首先，就直覺觀之，「因為他人阻止而無法發出聲音講話」似乎可以等同於「言論自由受侵犯」；其次，僅僅因為「無法同時發出其他聲音」以及僅僅因為「不想發聲」而生的「噤聲」（即 b-2 以及 b-3），由於和言論自由受侵犯無關，因此可以「瑣碎的噤聲」視之而不用考慮。因此「部分的發聲噤聲」就只剩下一種「噤聲」作為其唯一內容了，即：b-1 說話者因為他人阻止而生的「部分的發聲噤聲」。

若是如此，則我們的問題如下：b-1 是否能夠成功避開「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以及「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呢？答案顯然是肯定的，因為 b-1 顯然是屬於狹義噤聲，而且並未攙雜廣義噤聲在內（換言之，我們其實也可以稱 b-1 為「部分的狹義發聲噤聲」）；而如上所述，狹義噤聲由於不具有「自我履行」以及「自我取消」特性，其結果，則是能夠成功避開「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以及「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因此，把「因為他人阻止而無法發出聲音講話」直接等同於「言論自由受侵犯」、視之為「言論自由受侵犯」的充分條件的候選者，當然就不會有理論上的困難了——因為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完全避免噤聲的「自我履行」以及「自我取消」問題。因此我們可以結論道：「他人阻止而生的『部分的發聲噤聲』」（即「部分的狹義發聲噤聲」），其實正是「言論自由受侵犯」的充分條件的候選者！而這也正是我們在上一節末所提到的「言論自由的毒舌鉤理論」或是「言論自由的超薄理論」。

捌、「敏於發聲」與「鈍於內容」的言論自由以及言論自由的猜想

討論至此，我們就可以進一步回答下列問題：什麼是「聽者具有最低限度的接收度」？對此問題，藍騰的回答是「聽者必須具有

掌握說話者的在言做行的能力」，約克森的回答是「聽者必須能夠掌握說話者的言辭做行」，至於我們的回答則是「聽者必須具有掌握說話者的發聲做行的能力」。為何如此？由上述討論可知：無論主張言論自由是「言辭做行自由」、「在言做行自由」或「由言做行自由」，顯然都會課以說話者或聽者太多要求或義務了，反而使得說話者或聽者毫無自由可言。而究其原因，即在於語句的「言辭做行」、「在言做行」以及「由言效果」，皆存在著不確定性使然。若是如此，則言論自由就應「敏於發聲而鈍於內容」(sensitive to phonetic acts and insensitive to content)——在此，「內容」包括言辭做行、在言做行及由言做行。為此，我們可以把「鈍於內容」的內涵整理如下：

(1) 言論自由不應要求說話者的發聲皆有意義，或要求說話者的發聲具有(或不能具有)某些特定意義；

(2) 言論自由不應要求聽者是全神貫注的聆聽者 (attentive, “listening” audiences)，且從不誤解說話者語詞的真正意義。

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 (1) 為對說話者的發聲僅要求其為「潛在的意義承載者」(potential meaning bearer)，而稱 (2) 為對聽者僅要求「最低限度的接收度」。

若如此，我們就可以回頭討論我們在第六節末所留下的問題。我們曾指出：對於主張 1c，我們其實很有理由質疑其是否能夠成立。在第六節末，我們曾把主張 1c 整理如下：

只要某人 A 因為有人阻止或干涉而「發聲失能」並導致「可治癒」的「部分的狹義發聲噤聲」，其言論自由就受到了侵害。

我們曾指出，就直覺觀之，「一個人遭受狹義發聲噤聲」並不足以作為「一個人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的充分條件。為了修正

主張 1c，我們必須進一步為「一個人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的充分條件補充更多內容。然而為何「一個人遭受狹義發聲噤聲」不足以作為「一個人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的充分條件呢？我們在第六節末所提出的反例是：僅僅禁止一個人深夜在住宅區或加護病房中大聲喧嘩，這個人並不能宣稱自己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此外，某人 A 在教室中發聲遭到老師阻止，顯然也和「言論自由遭到侵犯」無關。因此為了排除上述反例，我們顯然必須為「一個人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的充分條件補充更多內容，問題是，究竟要為「一個人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的充分條件補充什麼內容呢？

不僅如此，我們其實還可以指出：「一個人擁有發聲自由」也不足以作為「一個人擁有言論自由」的充分條件。讓我們回到第六節末所舉的例子以便說明這點：某人 A 想發聲，而且也如願發聲了，然而卻有人以消音器取消其聲音；殷海光教授想發聲，而且也如願發聲了，然而政府當局軟禁殷海光教授，因此使得其聲音無法為他人所聽到。在上述情況下，A 與殷海光教授雖然都有發聲自由，但顯然都沒有言論自由可言。因此，為了排除上述反例，我們顯然必須為「一個人擁有言論自由」的充分條件補充更多內容才行。若是如此，則究竟要為「一個人擁有言論自由」的充分條件補充什麼內容呢？

為此，我們其實可以進一步把「敏於發聲」的內涵整理如下，以便分別為「一個人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以及「一個人擁有言論自由」的充分條件補充更多內容。「敏於發聲」的內涵如下所述：

當我們說一個人的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時，我們是指他（她）因為有人阻止或干涉而「發聲失能」，並導致「可治癒」或「不可治癒」的「狹義發聲噤聲」，或是因此使得他（她）在遭受「狹義發聲噤聲」後，其言辭所有「潛在的言辭做行」（locutionary potential）、「潛在的在言做行」（illocutionary

potential) 及「潛在的由言做行」(perlocutionary potential) 都被刻意破壞 (例如被刻意壓抑或扭曲) 而失能 (disabled) 了。

爲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一個人的言辭所有「潛在的言辭做行」、「潛在的在言做行」以及「潛在的由言做行」都失能的情況爲「傳聲筒失能」(the disablement of the megaphone)。在「傳聲筒失能」的情況下，說話者以及聽者間的相互性已經完全遭到了瓦解——亦即聽者掌握說話者發聲所有可能具有的「言辭做行」、「在言做行」以及「由言做行」的能力，都已經遭到了瓦解。就此觀之，色情刊物的存在，不僅沒有使得婦女遭受「狹義發聲噤聲」，而且也僅僅瓦解了婦女以及聽者間的部分相互性而已——亦即色情刊物的存在，僅僅瓦解了婦女發聲所具有的其中某些「言辭做行」、「在言做行」以及「由言做行」而已；至於聽者掌握說話者發聲其他可能具有的「言辭做行」、「在言做行」以及「由言做行」的能力，並未完全遭到瓦解。因此我們不應禁止色情刊物。

一旦得到了「傳聲筒失能」此一概念，我們就可以分別爲「一個人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以及「一個人擁有言論自由」的充分條件補充更多內容。首先，我們可以指出，「傳聲筒不失能」正可以作爲我們爲「一個人擁有言論自由」的充分條件所補充的內容，如此一來，我們可以得到下列結論，並可稱之爲「言論自由的充分條件」主張：

「言論自由的充分條件」主張：一個人擁有「發聲自由」(the freedom of phonetic acts)，而且其傳聲筒也不失能，其實正是「一個人擁有言論自由」的充分條件。

換言之，如果一個人擁有發聲自由，而且這個人的傳聲筒並沒有失能，則我們就可以說他(她)擁有了言論自由。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解釋在第六節末所提及的情況：某人 A 或是殷海光教授想

發聲，而且也如願發聲了，然而卻有人以消音器取消其聲音或軟禁殷海光教授使得其聲音無法為他人所聽到——在此情況下，雖然 A 或殷海光教授擁有發聲自由，但其傳聲筒已經失能，因此 A 或殷海光教授當然都沒有言論自由。

另一方面，「傳聲筒失能」此一概念也可作為我們為「一個人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的充分條件所補充的內容。因此我們就可以得到下列結論，並可稱之為「言論自由遭侵犯的充分條件」主張：

「言論自由遭侵犯的充分條件」主張：一個人遭到了狹義發聲噤聲，而且其傳聲筒也處於失能的狀態，其實正是「一個人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的充分條件。

除此之外，依「言論自由的毒舌鉤理論」(或是「言論自由的超薄理論」)，言論自由不能只等於「發聲做行自由」，而是必須比「發聲做行自由」還要多一些、而比「言辭做行自由」還要少一些的說話做行自由。若是如此，則那些比「發聲做行自由」還要多出來的東西，又是什麼呢？答案顯然正是「傳聲筒不失能」了。如此一來，我們也可以同時對「什麼是言論自由」此一問題提供出下列答案，並稱之為「什麼是言論自由」主張：

「什麼是言論自由」主張：當一個人有言論自由時，我們是指他(她)擁有「發聲自由」，或是其「傳聲筒」沒有處於失能狀態。

值得注意的是：「什麼是言論自由」主張其實正是「言論自由遭侵犯的充分條件」主張！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回答在第六節末所曾提出的問題了。在第六節末，我們曾指出：就直覺觀之，僅僅禁止一個人深夜在住宅區或加護病房中大聲喧嘩，這個人並不能宣稱自己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除此之外，一個人在教室中發聲遭

到老師阻止，顯然也和「言論自由遭到侵犯」無關——亦即：「一個人遭受狹義發聲噤聲」並不足以作為「一個人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的充分條件。現在我們就可以解釋此一直覺為何能夠成立了——如果我們僅僅禁止一個人深夜在住宅區或加護病房中大聲喧嘩，或是禁止其在教室中發聲，這個人並不能宣稱自己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因為我們只是使得他（她）遭到了狹義發聲噤聲而已，至於其「傳聲筒」則並未失能——他（她）大可以在白天或在其他地方大聲喧嘩，而且不會遭到禁止。

不過在此，值得注意的是：依「言論自由的充分條件」主張，「擁有發聲自由」以及「傳聲筒不失能」其實只不過是「擁有言論自由」的充分條件而已，卻絕非必要條件！若是如此，則我們其實可以追問：除了「擁有發聲自由」以及「傳聲筒不失能」之外，我們還得加上什麼要素或是但書，才能同時得到「擁有言論自由」的充分以及必要條件呢？讓我們稱此一未知的但書為「言論自由的但書」(the proviso of free speech)。

由於「擁有發聲自由」及「傳聲筒不失能」兩者並不足以同時構成「擁有言論自由」的充分及必要條件，因此我們似乎還可以得到下列觀察：由「言論自由的但書」的存在，可知言論自由所保障的並非「所有發聲做行都必須成功」，而是「某些發聲做行必須成功」而已！由此可知，其實在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與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者的爭論中，其爭執的焦點其實是在「言論自由的但書」上——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認為「婦女可以拿話做事」或「婦女不會在言噤聲」就是「言論自由的但書」，因此我們當然有充分理由查禁色情刊物；然而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者卻堅決反對，並認為無論「言論自由的但書」為何，都不足以構成查禁色情刊物的充分理由。不過由於篇幅所限，而且「言論自由的但書」顯然又和其他具

爭議的言論（如仇恨言論、誹謗言論、性騷擾言論等）密切相關，因此，「什麼是言論自由的但書」此一問題，宜另文探討。

不過在此，我們卻也可以指出上述「言論自由的但書」在探討言論自由問題或是色情問題上的重要性。事實上，「什麼是言論自由的但書」此一問題可能會和下列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息息相關：一、我們是否能夠以「某些言論的出現，會損及其他言論呈現在公眾面前的機會」為理由而主張限制言論自由呢？二、我們是否能夠以「某些言論會侵犯他人自主 (autonomy) 的能力」為理由而主張限制言論自由呢？對於第一個問題抱持肯定答案的學者，會主張我們必須對言論進行某些結構或程序上的管制；而對於第二個問題抱持肯定答案的學者，則會主張我們必須限制色情刊物的發行，因為色情刊物已經使得婦女因為「無法拿話做事」而失去了「以語言表達拒絕做愛」的能力，而這顯然是對於婦女「性自主能力」的嚴重侵犯。²¹ 若是如此，則藍騰大可以主張我們必須對第一個問題以及第二個問題抱持肯定答案。值得注意的是：這正是藍騰的主張——事實上，如上所述，藍騰是以「色情刊物使得婦女遭到在言噤聲」為理由來主張我們必須對於第一個問題給予肯定的答案；而在面對約克森的質疑時，藍騰也回應道：當她說「言論自由就是在言做行自由」時，她並不是主張「所有在言做行都必須成功」，而只是主張「一個人具有展現某些在言做行的能力（如拒絕他人的能力）是非常重要的」而已 (Hornsby & Langton, 1998: 33)；換言之，藍騰是以「色情刊物侵犯了婦女的性自主能力」為理由來主張我們必須對於第二個問題給予肯定的答案。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此一主張為藍騰的「性自主論證」，即：

²¹ 事實上，這兩大問題構成了自一九九〇年以來英美學界對傳統自由主義的言論自由觀的兩大挑戰主軸。不過由於篇幅所限，這些問題顯然必須另文探討。

藍騰的「性自主論證」：色情刊物侵犯了婦女的性自主能力，因此應加以查禁。

關於藍騰的「色情刊物使得婦女遭到在言噤聲」此一主張，我們在本文中已經討論得夠多了，因此不須贅述；然而關於藍騰的「性自主論證」，我們卻尚未深入探討。因此我們現在的問題如下：我們能以「某些言論（例如色情刊物）會侵犯他人自主的能力（例如婦女的性自主能力）」為理由而主張限制言論自由嗎？

對此問題，我們可以初步回應如下：如果藍騰的「性自主論證」真能成立，則自由主義者大可以主張藍騰的「性自主論證」本身也應加以查禁，因為藍騰的「性自主論證」也會侵害他人的「閱讀自主」！其結果則是色情刊物以及藍騰的「性自主論證」，竟然就會像金庸小說中歐陽鋒與洪七公最後的結局一樣，同時在華山絕頂歸天——換言之，我們在此竟會得到一個非常有趣的結論：如果藍騰的「性自主論證」竟能成立，則不但色情刊物應加以查禁，而且藍騰的「性自主論證」本身也應加以查禁！另一方面，如果藍騰的「性自主論證」無法成立，則藍騰的「性自主論證」以及色情刊物就都能免於遭到查禁的命運了。對此兩難，藍騰又應如何解決呢？在此，我們竟然得到兩種自主的衝突而不知如何取捨。為了解決上述兩難，藍騰就必須為我們說明為何「性自主」要比「閱讀自主」更值得保護。然而藍騰卻並未對此提出進一步說明。²²

由於篇幅所限，關於藍騰的「性自主論證」討論，讓我們就此打住，以便再回到「什麼是言論自由」此一個問題上來。由上述討論，我們似乎可以說：「一個人擁有言論自由」的充分以及必要條

²² 由於藍騰的「性自主論證」會得到此一兩難，因此我們實可強烈懷疑此一主張內部可能存在著理論上的不一致。不過礙於篇幅所限，藍騰的「性自主論證」顯然必須另文深入探討。

件，應該是「介於『發聲自由』以及『言辭自由』之間的一種自由」！而如上所述，這種自由應該是「確保說話者的『傳聲筒』不能處於失能狀態的自由」。而由於「擁有言論自由」並不能有程度之別，只能是「全有或全無」(all-or-none-ism)，因此作為「擁有言論自由」的充分與必要條件的自由，似乎只能是一種特定的說話做行自由。然而由於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並沒有針對這種特定的說話做行命名，因此我們只能稱這種特定的說話做行自由為「潛在說話做行的自由」(the freedom of speech acts potential)，並不妨稱上述這些主張為「言論自由的猜想」(the conjecture of free speech)。²³

玖、言論自由的「超薄理論」vs.「厚理論」

討論至此，我們還有下列問題待解，即：在「言論自由的毒舌鉤理論」(或是「言論自由的超薄理論」)和「言論自由的厚理論」(the thick theory of free speech)兩者之中，我們為什麼一定要選擇前者呢？為什麼言論自由的理論不能「稍增一分」，而成為「言論自由的厚理論」呢？「言論自由的超薄理論」會不會「太薄」了，以致於無法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犯」此一概念的所有內涵呢？

為了回答這些問題，我們的策略是採用「歸謬證法」(reduction ad absurdum)——首先選定一個比「言論自由的超薄理論」稍微「厚一些」的「言論自由的厚理論」，並由此得出不能接受的結果。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間接得出「言論自由的超薄理論才是可接受的」此一結論。然而什麼是「稍微厚一些」的「言論自由的厚理論」呢？在此，我們只要把「言論自由的超薄理論」中的「發聲噤聲」稍微

²³ 值得注意的是：約克森在其二〇〇一年的文章中，也改變了其先前所主張的「言論自由是一種言辭做行自由」，而提出和我們類似的主張。約克森認為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並無法回答「什麼是言論自由」此一問題。見 Jacobson (2001: 198)。

上修一些，使之成爲「言辭噤聲」或「在言噤聲」，如此一來就可以得到「稍微厚一些」的「言論自由的厚理論」，並定義如下：

當一個人有言論自由時，他（她）不能只是有「發聲自由」而已，而是除了「發聲自由」之外，他（她）在此時此地未遭言辭噤聲（或在言噤聲），必須獲得保證，否則他（她）就沒有言論自由。

相較之下，如上節末所示，我們所主張的「言論自由的超薄理論」則如下：

當一個人有言論自由時，他（她）不能只是有「發聲自由」而已，而是除了「發聲自由」之外，其「傳聲筒」在發聲的此時此地不能被刻意的破壞（例如被刻意壓抑或扭曲）而失能，否則他（她）就沒有言論自由。

現在我們的問題如下：爲何上述「言論自由的厚理論」不能成立呢？

對此問題，我們的回答如下：如前所述，「說話者在此時此地未遭言辭噤聲（或在言噤聲）」此一概念，顯然會導致「自我履行」問題，而得出「說話者在某時某地遭到言辭噤聲（或在言噤聲）」的結論。如此一來，我們顯然又會碰到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而得出「言論自由不可能」的結論！對此難題，我們又如何解決呢？

在此有一可能解法如下：我們可以主張「說話者在此時此地未遭言辭噤聲（或在言噤聲）」就等於「擁有了言論自由」。然而如此一來，一個人的言論自由就很難會遭到侵害——因爲獨裁者在侵犯我們的言論自由的同時，大可以辯稱：「一個人的言論自由時時刻刻都在遭受侵犯」是很難想像的事情，因此，只要在此時此地，我們的言論自由並沒有遭到侵犯，我們就算是擁有了言論自由——即

使在其他時候其他地方，我們並沒有言論自由，也是如此！因此，（例如）雖然殷海光教授在晚年遭到軟禁而不能對大眾講學，獨裁者仍可宣稱他享有言論自由，因為在遭到軟禁的此時此地，他還是可以對少數人講學，其言論自由並沒有遭到侵犯，因此他仍算是擁有了言論自由。然而如此一來，就會導致「言論自由不可能受到侵犯、太稀鬆平常而不值得一提」此結論（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換言之，為了避免言論自由的第一個兩難，我們竟會擺盪至言論自由的第二個兩難！

討論至此，我們其實可以進一步探究「言論自由的厚理論」之所以不能成立的原因所在。究其原因，在於「言論自由的厚理論」中所包含的「言辭做行」或是「在言做行」等概念，其實和「聽者的瞭解」息息相關，因此說話者在展現「言辭做行」或是「在言做行」時，並無法「心想事成」；其結果，則是說話者雖不想遭到「言辭噤聲」或是「在言噤聲」，可是卻可能因為聽者不瞭解而無法「心想事成」，反而遭到「言辭噤聲」或是「在言噤聲」。換言之，在「言論自由的厚理論」中，一旦說話者遭到「言辭噤聲」或是「在言噤聲」而喪失了言論自由，則完全可歸咎於聽者。如此一來，言論自由就會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了！

相較之下，在「言論自由的超薄理論」中所包含的「發聲做行」，卻和「聽者的瞭解」一點關係也沒有，因此說話者在展現「發聲做行」時，可以「心想事成」——當說話者不想遭到「發聲噤聲」時，他（她）根本就可以「心想事成」而不會遭到「發聲噤聲」，而且一點也不會因為聽者不瞭解而遭到「發聲噤聲」。換言之，依「言論自由的超薄理論」，一旦說話者遭到「發聲噤聲」而喪失了言論自由，則完全和「聽者的瞭解」無關。如此一來，言論自由就可以保證只能是一種消極自由，而不會滑向積極自由。為了便於討論起

見，讓我們稱「說話者可以心想事成」的現象為語言的「魔術棒效應」(the magic wand effect)。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得到下列結論：

由於「言論自由的厚理論」中所包含的「言辭做行」或是「在言做行」等概念不具有「魔術棒效應」，因此說話者無法「心想事成」；其結果，則是使得聽者必須為說話者的「言辭喋聲」、「在言喋聲」以及「言論自由受到侵犯」負責，而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了積極自由。相較之下，由於「言論自由的超薄理論」中所包含的「發聲做行」此一概念具有「魔術棒效應」，因此說話者可以「心想事成」；其結果，則是使得聽者不須為說話者的「發聲喋聲」以及「言論自由受到侵犯」負責，如此一來，言論自由就不會從消極自由滑向了積極自由。²⁴

拾、結論

本文得到的最後結論如下。首先，就「鈍於內容」的觀點而論，言論自由必須對言論 S 所具有的內容「存而不論」，即不對言論內容作任何判斷；其次，就「敏於發聲」的觀點而論，從聽者角度觀之，說話者的言論自由只能是「發聲做行的自由」——言論自由應允許言論 S 使他人「言辭失能」、「在言失能」及「由言挫敗」，不過不能允許言論 S 使他人產生「狹義的發聲失能」(即因為有人阻

²⁴ 在此有兩個問題待解：1. 包括婦女等少數族群的言論，常常淹沒在男性等主流族群的言論之中而不被重視；若如此，則難道僅僅主張「言論自由的超薄理論」(即僅僅保障少數族群的發聲機會)，就可以因此保障少數族群的言論自由嗎？2. 藍騰其實可以主張「只有當社會上存在著扭曲A的言論機制，此時，不管此一機制是否會對他人造成影響，A的言論自由就算受到了侵犯」。如此一來，既不會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而且也可以完全避免「自我履行」問題，而這不就足以定色情刊物之罪了？不過由於篇幅所限，這些問題宜另文探討。

止或干涉而導致的「發聲失能」或「發聲噤聲」)；換言之，從聽者角度觀之，說話者的言論自由只能是「少於言詞」(less than words)的「發聲做行的自由」，然而從說話者角度觀之，言論自由卻必須比「發聲做行的自由」還要多，亦即言論自由應保證說話者的「傳聲筒」在發聲的此時此地不能被刻意的破壞（例如被刻意壓抑或扭曲）而失能。就此而論，藍騰等女性主義者所犯的錯誤在於主張得太強了，而認為「一個人遭受狹義的在言噤聲」正是「一個人的言論自由受到侵犯」的充分與必要條件。若以譬喻來解釋，我們可以說，藍騰等女性主義者所犯的錯誤背後的原因，在於藍騰認為「言論自由」必須「不只是言詞而已」(not only words)，亦即「言論自由」必須是「在言做行自由」，也必須是「可以拿話做事的自由」。然而我們卻認為藍騰其實是採取了一種「言論自由的厚理論」，而這種「厚理論」會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為此，我們必須主張一種「言論自由的毒舌鉤理論」或是「言論自由的超薄理論」。若以譬喻來解釋，我們可以說，依「言論自由的超薄理論」，言論自由必須一方面「不只是發聲而已」(not only sounds)，另一方面卻又必須「少於言詞」，亦即「言論自由」必須一方面至少是「發聲做行自由」，不過卻又必須是「可以隨時隨地拿聲音說話、而不能受到干涉的自由」。如此一來，言論自由才能只停留在消極自由，而不往積極自由滑去。

參考文獻

- 鄭光明 (2009)。〈不可說的在言噤聲：藍騰的反色情論證〉。《歐美研究》，39, 1: 169-224。(Cheng, K.-m. [2009]. Unspeakable illocutionary silencing: Lanton's free speech argument against pornography. *EurAmerica*, 39, 1: 169-224.)
- Austin, J. 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erlin, I. (1969).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pp. 118-172).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workin, R. (1991).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E. Ullmann-Margalit & A. Margalit (Eds.), *Isaiah Berlin: A celebration* (pp. 100-109). London: Hogarth Press.
- Dworkin, R. (1993). Women and pornography.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40, 17: 36-42.
- Green, L. (1998). Pornographizing, subordinating, and silencing. In R. C. Post (Ed.), *Censorship and silencing: Practices of cultural regulation* (pp. 285-311). Los Angeles: The Getty Research Institute.
- Hegel, G. W. F. (1821).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In I. Carter, M. H. Kramer and H. Steiner (Eds.), *Freedom: A philosophical anthology* (pp. 21-25). Oxford, UK: Blackwell.
- Hornsby, J., & Langton, R. (1998). Free speech and illocution. *Legal Theory*, 4: 21-37.
- Jacobson, D. (1995). Freedom of speech acts? A response to Langto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4, 1: 64-79.
- Jacobson, D. (2001). Speech and action: Replies to Hornsby and Langton. *Legal Theory*, 7: 179-201.
- Langton, R. (1993). Speech acts and unspeakable act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2, 4: 293-330.
- Langton, R. (1997). Pornography, speech acts, and silence. In H. LaFollette (Ed.), *Ethics in practice: An anthology* (pp. 338-349). Oxford, UK: Blackwell.
- Langton, R. (1998). Subordination, silence, and pornography's authority. In R. C. Post (Ed.), *Censorship and silencing: Practices of cultural regulation* (pp. 261-283). Los Angeles: The Getty Re-

- search Institute.
- Lewis, D. (1983). Scorekeeping in a language game. In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1* (pp. 233-249).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C. (1987). Francis Biddle's sister: Pornography, civil rights and speech. In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pp. 163-197).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C. (1993). *Only wor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ichelman, F. I. (1989). Conceptions of democracy in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argument: The case of pornography regulation. *Tennessee Law Review*, 56: 291-319.
- Searle, J. (1969).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earle, J. (1974). Meaning, communic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In R. E. Grandy & R. Warner (Eds.), *Philosophical grounds of rationality: Intentions, categories, ends* (pp. 209-226).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rawson, P. F. (1964). Intention and convention in speech acts. *Philosophical Review*, 73, 4: 439-460.
- Taylor, C. (1979). What's wrong with negative liberty? In *Philosoph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Philosophical papers 2* (pp. 211-229).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est, C. (2003). The free speech argument against pornography.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33, 3: 391-422.

What Is the Right to Free Speech —A Thin Theory

Kuang-ming Che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No. 64, Sec.2, ZhiNan Rd., Taipei 11605, Taiwan
E-mail: adali@ms10.hinet.net

Abstract

A famous anti-pornography feminist, Rae Langton argues that pornography silences the voices of women by preventing them from taking effective action with their words. Therefore, pornography violates the civil rights and freedom of speech of women, and should not be allowed. The right to free speech embodied in Langton's view would be "more than words." But the right to free speech Langton advocates would be a "positive" right, and likely a richer one than liberals would accept. In what follows, I will argue that the right to free speech should be a minimal one that does not require an audience to have the capacity to comprehend what speakers say. One way of expressing the right to free speech, in the familiar liberal language of negative rights, is that were speakers to speak, and were the audience to want to hear the idea the speaker expresses, there would be no agent preventing speakers from communicating. An audience cannot be forced to learn a language or employ a translator, according to this conception, but they are not permitted to disable the megaphone provided for the speaker. Therefore, there are powerful liberal reasons for thinking that the right to free speech should be "more than sounds" but "less than words."

Key Words: freedom of speech, Rae Langton, Leslie Green, Daniel Jacobson, the thin theory of free speech